

CHANGE



2015
年報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68



我們的使命

成為跑者
首選的品牌

我們的品牌

體育時尚品牌

目錄

關於我們	002
公司資料	003
2015年財務摘要	004
五年財務概要	006
2015年獎項及榮譽	008
主席報告書	0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18
投資者關係報告	059
企業社會責任	06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064
企業管治報告	068
董事會報告	0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091
綜合收益表	0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0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0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0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097
財務報表附註	099
詞彙	145





7,000

家零售店

關於我們

本集團於2002年創立自家運動品牌「特步」，特步現為中國領先的體育時尚品牌。本集團擁有約7,000家零售店的分銷網絡，全面覆蓋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並透過其獨家分銷商管理其分銷網絡。多年來，本集團致力從事鞋履、服裝及配飾等體育用品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水波(主席)
丁美清
林章利
丁明忠
葉齊
何睿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
冼家敏
高賢峰
鮑明曉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冼家敏(主席)
陳偉成
高賢峰

薪酬委員會

冼家敏(主席)
丁美清
高賢峰

提名委員會

丁水波(主席)
陳偉成
高賢峰

公司秘書

何睿博 FCA, FCPA

授權代表

丁水波
何睿博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郵編362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4樓2401-2室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東亞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興業銀行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xtep.com.hk

2015年 財務摘要



中期股息每股	10.0港仙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7.0港仙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	3.5港仙
股息合計每股	20.5港仙

特步代言人
謝霆鋒



總收入

人民幣 **52.951** 億元

毛利率

42.2%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 **6.226** 億元

總派息比率

60%

每股股息

– 末期 **7.0** 港仙

– 特別 **3.5** 港仙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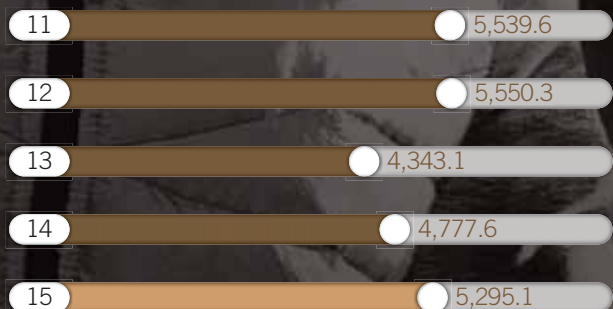
本年報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這些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某些陳述，如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標」、「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詞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暗示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預期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市場趨勢及因素載於「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

五年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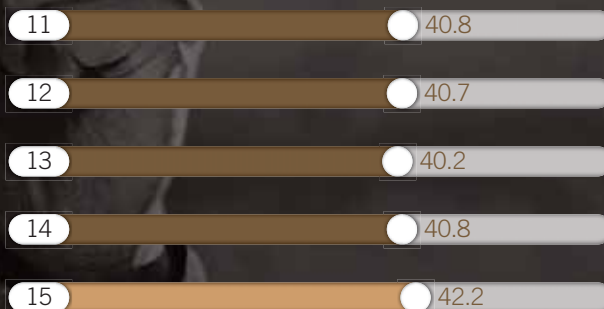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盈利能力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295.1	4,777.6	4,343.1	5,550.3	5,539.6
毛利	2,236.7	1,946.9	1,747.6	2,257.7	2,257.6
經營溢利	921.0	808.7	895.4	1,131.3	1,219.3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22.6	478.0	606.0	810.0	966.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附註1)	28.97	21.95	27.84	37.22	44.41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42.2	40.8	40.2	40.7	40.8
經營溢利率	17.4	16.9	20.6	20.4	22.0
淨利潤率	11.8	10.0	14.0	14.6	17.4
實際稅率	28.7	36.9	30.1	27.0	20.3
平均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回報(附註2)	13.0	10.4	13.8	19.8	26.6
營運比率(佔收入百分比)(%)					
廣告及推廣費用	14.7	13.1	11.2	11.4	11.3
員工成本	9.0	9.4	9.3	7.1	4.8
研發費用	2.3	2.2	2.6	1.7	1.8
於12月31日					
資產及負債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063.2	917.3	954.6	663.3	495.0
流動資產	7,050.8	6,947.1	6,352.2	5,836.2	5,000.1
流動負債	2,966.4	2,350.3	2,356.0	1,436.8	1,400.2
非流動負債	275.9	803.8	443.2	782.9	183.6
非控股權益	19.8	9.9	1.9	5.4	3.9
股東權益	4,851.9	4,700.4	4,505.7	4,274.4	3,907.4
資產及營運資金數據					
流動資產比率	2.4	3.0	2.7	4.1	3.6
負債比率(%) (附註3)	19.8	23.4	20.9	16.1	9.0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附註4)	2.22	2.16	2.07	1.97	1.80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天)(附註5)	58	71	79	70	63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天)(附註6)	98	91	91	74	64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天)(附註7)	96	85	76	54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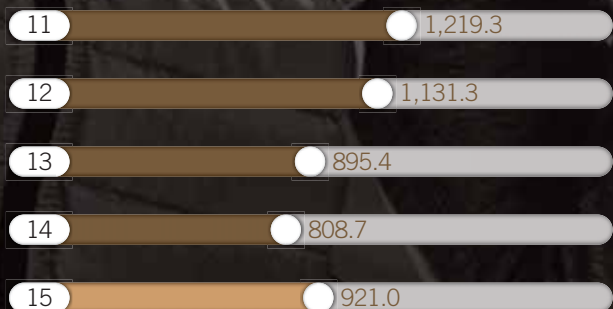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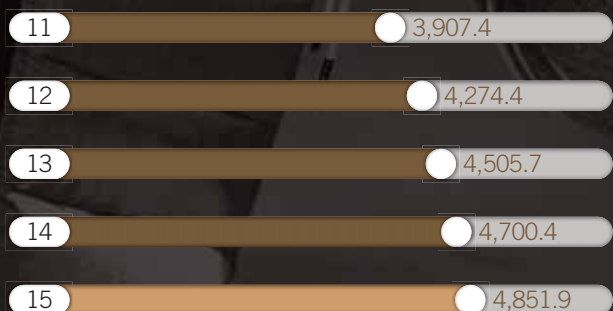
經營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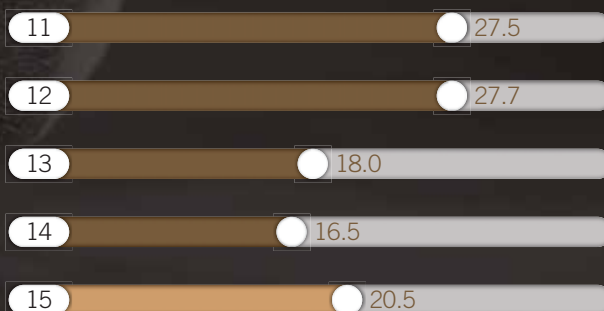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股息總額(港仙)



附註：

- 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有關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2) 平均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回報以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終平均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計算。
- 3) 負債比率乃根據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於年終的總資產計算。
- 4)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年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5)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以年初及年終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於2012年，366天)計算。
- 6)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以年初及年終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或於2012年，366天)計算。
- 7)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以年初及年終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於2012年，366天)計算。

2015年獎項及榮譽



年報金像獎

- 金獎：
封面相片／設計 — 體育及人才管理
內頁設計 — 體育設備及用品
- 銀獎：
整體表現 — 體育設備及用品
封面相片／設計 — 體育設備及用品
- 銅獎：
整體表現 — 零售：專門店
- 榮譽：
封面相片／設計 — 零售：專門店
內頁設計 — 體育及人才管理



最佳投資價值獎項

- 2015年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
- 2015年最佳財務總監獎(何睿博先生)
- 2015年最佳投資者關係主管獎(何睿博先生)



變革





特步代言人
林珍娜 (又名「Nana」)

主席報告書



丁水波
主席

變革之年

致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策略性改革帶動高速可持續增長

2015年對特步而言是變革的一年，我們從時尚運動用品品牌變革為體育時尚品牌。跑步已成為本集團的新焦點，並已在本集團所有業務方面實行，包括產品設計、品牌營銷及零售管理。本集團亦已引入「3+」戰略，分別為「產品+」、「體育+」及「互聯網+」為我們的本業增長注入動力。各項戰略將成為本集團長遠業務戰略的一環，令我們在與對手競爭中脫穎而出。

2015年所作的革新有助本集團同年的收入取得10.8%的增長至人民幣52.951億元(2014年：人民幣47.776億元)。對特步品牌利潤較高的專業運動用品需求上升，使毛利率上升1.4個百分點至42.2%(2014年：40.8%)。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30.3%至人民幣6.226億元(2014年：人民幣4.780億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8.97分(2014年：人民幣21.95分)。

為答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和提供穩定的回報，董事會建議並決定宣派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2014年：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2014年：3.0港仙)，即增加派息31.3%。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0.0港仙(2014年：8.5港仙)，全年派息比率為60%(2014年：60%)。

旨在透過多渠道推行雙軌營銷策略

我們獨特的雙軌營銷策略結合體育與娛樂元素，本集團相信如此最能體現我們體育時尚品牌革新形象。

體育營銷邀請體育明星、品牌意見領袖及特跑族會員從三個層面向社會各界推廣特步品牌，尤以跑步為重。體育明星在全國及國際舞台上穿上特步運動用品，將特步的形象推到專業級別。品牌意見領袖在全國範圍引領潮流及活動，而特跑族超過25,000位會員則於地方層面帶動。尤其是，品牌意見領袖及特跑族可結合我們作為馬拉松贊助商的資源，領跑及以特步名義組織跑步隊參與馬拉松。2015年，我們共贊助17項大型馬拉松，佔國內舉行的大型馬拉松的三分之一，是大中華區贊助最多場馬拉松賽事的體育用品品牌。最後，本集團舉辦的社會跑步活動結合體育及娛樂營銷。2015年，我們冠名贊助四場「特步炫彩夜跑」活動。該等跑步活動以輕鬆跑的形式進行，以大型慶祝活動如音樂會或派對落幕。所有這類活動都有助於特步成為跑者首選的品牌。

除跑步外，足球是另一項我們長久以來認為具高潛力的體育類別，並一直向其投放資源。過去五年，我們冠名贊助中國兩項全國高校級別僅有的官方足球聯賽「特步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及「特步中國大學生五人制足球聯賽」。我們的產品通過了目標客戶於賽場上的親身試驗，我們的標誌也出現於全國千所校園。我們亦踏足海外，贊助西班牙的西甲維拉利爾足球俱樂部，提高在國際上的品牌知名度，並通過贊助中國明星足球隊及香港明星足球隊等星級足球隊，繼續落實我們「體育+娛樂」的整體信念，提高我們品牌的媒體曝光率。

娛樂營銷通過人氣青年明星及熱播電視節目體現特步的年輕及時尚形象。年內，謝霆鋒、李易峰、杜天皓、韓國女子組合「After School」成員林珍娜(又名「Nana」)及中韓男子音樂組合UNIQ獲邀擔任品牌代言人。電視節目為另一種以媒體推廣特步的渠道。2015年，除長期冠名贊助湖南衛視綜合娛樂節目《天天向上》外，本集團與另外四個兼具體育與娛樂元素的熱播電視節目合作：浙江衛視《奔跑吧！兄弟》、安徽衛視《男生女生向前衝》、東方衛視《報告！教練》及江蘇衛視《極限勇士》。這類節目邀請娛樂明星及其他來自世界各地的參加者參與運動或體能挑戰。

為消費者開發高性價比的功能性體育用品

在向體育時尚用品轉型的過程中，我們聘請了全球領先體育用品品牌國際級設計師，促進技術及設計的升級。鞋履產品方面，我們推出了三個產品系列：「動力巢」、「減震旋」及「氣能環」，在支撐、緩震及回彈方面各具特色，以提高跑手表現。服飾產品方面，我們運用新材料，如「特步運動彈性技術」、「冰纖科技」及「酷乾科技」，在不同運動性能需求方面，即彈性、涼感及超快乾爽提高舒適感。我們與國際知名材料供應商如日本的東麗株式會社及美國的陶氏化學公司，合力研發該等材料，並且持有獨家使用權。我們相信這類產品將有助於特步成為跑者首選的品牌。

精細化零售管理增強門店效率

有效的分銷渠道管理使整體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大大提高。年內，本集團以四種方式優化我們的分銷渠道：「扁平化分銷層級」、「實時監控」、「提升門店形象」及「運用大數據」。

我們戰略性地增加分銷商直接管理的零售店比例以減少多層銷售；並實行升級的第七代店面設計以鞏固我們的品牌形象；並為所有零售人員提供統一訓練，以及迅速利用從實時分銷資源系統收集及分析的數據。這類實時數據幫助我們密切監控存貨水平，制定對市場敏感的定價策略、開發人性化的產品及提高推廣效率。

電子商貿對收入增長貢獻巨大

近年來，電子商貿受惠於互聯網普及，已成為一種新的消費趨勢。我們深知且把握住這個發展電子商貿業務的機會，使特步線上業務對收入的貢獻大幅增長。憑藉我們在天貓、京東、淘寶及當當網等人氣線上平台建立的業務、獨特的商業模式及由超過300名專業人員組成的強大核心團隊，我們已做好準備，在中國電子商貿的滲透率仍遠低於美國等發達市場的今天，把握中國線上零售的巨大增長。2015年，我們與中國最大電子商貿平台天貓簽署深度戰略協議，其將為我們的推廣工作提供更有針對性的客戶數據庫。我們亦與物流龍頭順豐速運簽署合作關係協議，之後其已成為特步電子商貿業務的官方獨家配送夥伴，確保我們的客戶得到頂級客戶服務及即日或翌日派送到家，有助於我們保持高排名的客戶滿意度。

我們不僅僅是體育用品品牌，亦是體育品牌

我們的使命是打造特步成為跑者首選的品牌。我們意在圍繞品牌營造一個跑步生態圈，當中跑手不僅可享用我們的產品，亦可享用我們的服務及社區。我們已於2015年推行「3+」戰略改革—「產品+」、「體育+」及「互聯網+」，並將於2016年沿用該等戰略路線擴大業務。「產品+」表示我們有意擴大產品路線至其他運動功能類別，如足球、綜合訓練、戶外及瑜伽，同時不斷增添更多技術性特徵，如「智能」功能。「體育+」包括我們與智美體育的合營企業營運公司「北京智美特步」，其結合兩方於體育賽事營運及體育產品的優勢，共同舉辦跑步賽活動。除通過此合營企業外，我們亦將舉行其他跑步賽事及提供跑步相關服務。「互聯網+」體現我們擴大銷售至傳統線下渠道以外，邁向全渠道銷售及管理的決心。

獎項與認可

本集團欣然宣佈我們於2015年榮膺24項有關公司營運及投資者關係的殊榮。該等獎項顯著證明了我們的努力受到投資者及大眾的認可。

本集團獲表彰對中國馬拉松行業作出的傑出貢獻，贏得2015中國馬拉松年會貢獻獎。投資者在由多個金融服務機構舉辦的2015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的評選中頒發予我們2015年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2015年最佳財務總監獎及2015年最佳投資者關係主管獎三大獎項。我們將繼續致力取得最佳經營業績及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理解及信任。同時亦衷心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及所有僱員對本集團的投入和貢獻。作為一個團隊，本集團與集團每一位員工將積極推廣我們的業務戰略，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丁水波

主席

香港，2016年3月15日



變革： 營商之道

Trentavis Friday

特步代言人

TRENTAVIS FRIDAY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儘管中國經濟較往年有些許放緩，2015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仍錄得6.9%增長。消費與服務顯現重新平衡的跡象明顯。受工資穩固增長的支持，消費品於2015年的零售增長14%，快於2014年的12%¹。

自2007年起，在消費能力不斷上升、更多大型體育盛事舉行及國民日益追求更健康的生活方式等多項有利條件的帶動下，中國體育用品行業以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體育用品行業經歷三年深度調整、去庫存化及市場整合後，在2015年出現強勁復甦動力。據歐睿國際報告，增長估計為8.1%。此復甦動力受國策支持，政策目標包括體育行業的整體規模達人民幣五萬億元、增加人均體育場地面積至每人2平方米（相對於2015年的1.5平方米）及發展運動人口於2025年前達5億人（佔人口總數的29%）。預期未來兩年中國體育用品行業亦將維持每年約8%的增長²。於2014年，體育服飾佔全球服飾及鞋履總額百分比為9.2%，在美國佔16.2%，而中國僅佔4%，顯示充裕的增長空間。歐睿國際預期中國體育服飾銷售於2014年至2018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4%增長，相對而言，美國僅約2.4%。

跑步為具有最多潛在參與者的快速增長類別

全球領先資訊及計量公司尼爾森的資料顯示，跑步是中國體育愛好者（界定為過去三個月曾參與體育或田徑或觀看體育賽事的16至45歲人士）最熱衷的運動，在尼爾森2015年末進行的調查中，約71%男受訪者及69%女受訪者指跑步為其首選運動。跑步是中國滲透率較低的體育類別。2014年，中國舉辦了約51場馬拉松，而美國同年則舉辦了約1,200場馬拉松³。我們相信隨著中國消費者收入增長和更關注健康，跑步對裝備及場地要求的低門檻使之成為最方便進行的運動之一，因此跑步將是中國增長最快的體育類別之一。

業務回顧

特步在2015年經歷革命性的改變，我們將特步由時尚體育用品品牌重新定位為體育時尚品牌，專注於跑步及其他運動功能產品。在良好的行業環境，尤其是國內跑步熱潮的帶領下，本集團利用良好行業環境，繼續鞏固於行業的龍頭地位。2015年，通過中國田徑協會註冊的大型馬拉松賽事共53場，較2014年增長逾100%。根據全球市場研究公司歐睿國際的研究數據，2014年中國在體育用品的平均人均消費為16.9美元（佔國內生產總值0.2%），但數字仍遠低於美國等成熟市場消費者在體育用品的人均消費284.9美元（佔國內生產總值0.5%）。更值得注意的是，中國的專業跑手指出其於2015年體育用品年均花費人民幣4,594元，即便是業餘跑手每年也花費人民幣3,116元⁴。因此，中國體育用品版塊持續增長的市場潛力巨大。

¹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於2015年12月31日）

²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³ 資料來源：中國田徑協會、Running USA

⁴ 資料來源：尼爾森



人民幣

5

萬億元

中國政府體育產業
整體規模的目標





變革：
專注於
體育+娛樂的
雙軌營銷

Trentavis Friday

特步代言人
TRENTAVIS FRIDAY

品牌營銷

2015年，本集團繼續為特步創造更大的品牌價值。本集團已將特步重新定位為體育時尚品牌，專注為消費者提供高性價比的時尚跑步裝備及其他運動功能產品。本集團一直以來推行「體育+娛樂」的雙軌制營銷策略，以強化我們專業體育時尚品牌形象。由於跑步是特步的核心策略性焦點體育類別，本集團首要將營銷資源分配予中國大型跑步賽事，即國際級別馬拉松，成為其獨家贊助的體育品牌，及每個賽事的參賽跑手，達到最佳推廣效應。此外，本集團亦投放資源贊助其他大眾跑步活動如「特步炫彩夜跑」，邀請跑步成績卓越的田徑好手為特步代言，及在中國各主要城市設立獨家特跑族。除跑步外，本集團亦贊助多個國內及國際足球聯賽以及足球俱樂部，抓住足球作為體育項目在未來的高增長潛力。本集團也是在福州舉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青年運動會的獨家體育品牌贊助商，支持中國體育的整體發展。

娛樂推廣工作包括冠名贊助熱播電視節目、邀請名人擔任特步的代言人以及通過頂尖社交媒體頻道投放廣告。所有這些高經濟效益的推廣工作加強了特步與體育愛好者的聯繫，提升了品牌忠誠度。

2015年，本集團的廣告及推廣費用約為人民幣7.805億元(2014年：人民幣6.237億元)，增加約25.1%，約佔本集團收入14.7%(2014年：13.1%)。



體育營銷

贊助跑步賽事

2015年，特步為中國贊助最多大型馬拉松賽事的體育品牌。本集團共贊助17項國內頂級馬拉松，佔中國舉辦的大型馬拉松總數近三分之一，為約600,000名馬拉松參賽者提供跑步裝備。

本集團於2015年贊助的大型馬拉松賽事如下(按時間先後)：

- 廈門國際馬拉松賽
- 渣打香港國際馬拉松
- 重慶國際馬拉松賽
- 中國鄭開國際馬拉松賽
- 中國揚州國際半程馬拉松賽
- 太原國際馬拉松賽
- 武清開發區杯天津國際馬拉松賽
- 瀋陽馬拉松
- 昆明高原國際半程馬拉松賽
- 崇明森林國際半程馬拉松
- 長沙國際馬拉松賽
- 南京國際馬拉松賽
- 杭州國際馬拉松
- 合肥國際馬拉松賽
- 上海浦東國際女子半程馬拉松
- 廣州馬拉松
- 福州國際馬拉松賽



除獨家贊助以上17項國內頂級馬拉松外，本集團亦贊助其他大眾跑步賽事，以鼓勵全民參與跑步。本集團堅信享受及參與跑步遠比競賽成績重要。

特步在中國四個主要城市(即北京、深圳、廣州及廈門)冠名贊助四場「特步炫彩夜跑」。每場活動均吸引數以千計年輕活力的參與者，當中大部分是業餘跑手。當晚活動後設有現場表演的音樂會及派對，與眾同樂。該類活動結合了體育及娛樂，展現了特步的核心精神，注重運動表現的同時亦維持我們既有的時尚形象。這使我們在所有其他體育品牌中脫穎而出。

運動代言人及品牌意見領袖

除贊助大型人氣跑步賽事外，本集團亦與不少曾在頂尖田徑賽事中取得優秀競賽成績的出色運動代言人及品牌意見領袖合作，推廣特步的跑步事業。以下為代言人及品牌意見領袖：

運動代言人：



● Trentavis Friday(弗萊德)：弗萊德是邁向奧運會跑步項目的明日之星。其在2014年7月舉行的世界青年田徑錦標賽中，勇奪200米金牌，在目前200米世界青年跑手中位列第一。他亦為美國國家隊在世界青年田徑錦標賽4乘100米接力賽隊員、美國高校男子100米記錄保持者及美國田徑協會青年錦標賽100米冠軍。弗萊德於2014年被譽為全美佳得樂最佳田徑運動員，同年獲美國《田徑新聞》選為「年度高校男子運動員」。



● 謝震業：謝震業與其4x100米隊友於2015年8月8日締造歷史，跑出38.01秒的佳績，奪得北京世界田徑錦標賽銀牌，並打破亞洲隊伍所創造的最佳記錄。2014年10月2日，謝震業亦與其隊友在仁川亞運會上打破4x100米男子接力賽的亞洲記錄，以37.99秒完成賽事。



● 陳定：2012年奧運會上首次為中國奪得二十公里競走金牌得主。2014年9月，陳定於全國競走錦標賽上取得亞軍，並於環太湖國際競走賽中榮獲男子個人冠軍。



● 趙慶剛：2014年仁川亞運會亞洲標槍記錄保持者。第六屆東亞運動會標槍金牌得主，並於2013年全運會獲標槍冠軍。

品牌意見領袖：



- 白斌：超級馬拉松跑手，曾於150天內跑完古絲綢之路，橫跨6個國家，達9,800公里，並跑步回到中國。此壯舉後，包括白斌在內的三名隊員的事跡已編製成書及拍成紀錄片。其現與北京的朋友成立「非凡足跡戶外運動俱樂部」，口號為「非凡足跡，徒步天下」，舉辦各類戶外活動、耐力跑及其他相關活動。
- 黃力生：馬拉松跑手達人，不僅完成44場馬拉松賽，還將馬拉松運動推廣至校園，積極推廣全民健身，為國內馬拉松普及和跑步運動的發展作出了積極的貢獻。
- 王曉剛：專欄作家及跑步教練，為雜誌、報紙、網頁及其他宣傳渠道撰稿。其已擔任四年跑步教練，並參加過數十場國內外馬拉松及超級馬拉松。
- 孫東旭：「特跑族」活躍成員。截至2015年的蘭州馬拉松，孫東旭在三年間共完成100場馬拉松賽事，廣獲讚譽。他對馬拉松的堅持和熱愛鼓勵了其他跑手，並吸引更多參與這項運動。
- 郭紅軍：「特跑族」受歡迎的活躍女成員。她於2013年的廈門馬拉松女子全馬項目中表現突出。她曾參與全國多場馬拉松，包括本集團贊助的多項馬拉松。

這些優秀的運動代言人及品牌意見領袖吸引了眾多體育愛好者參與本集團贊助或推廣的各項賽事。本集團為這些代言人及品牌意見領袖提供特步的專業體育用品，從而提高類似產品在零售渠道的銷售。

特跑族

我們相信參與本集團組織的體育活動有助於跑手取得更佳健身效果，並贏得更多特步支持者。本集團從2012年起在中國18個主要城市成立特跑族，在多個城市有超過25,000名已登記會員，包括：北京、上海、廈門、深圳、重慶、廣州、南京、長沙等。本集團定期組織跑步活動、訓練項目、教授不同距離的跑步訓練以及協助精英會員報名參加本集團贊助的馬拉松。所有會員可獲提供特步的專業跑步裝備，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除向跑手推廣新產品外，本集團亦可從這些長期跑手身上收集第一手反饋意見，從用戶角度提升我們的產品技術設計。本集團高度重視這類反饋，並已將其用於改善跑步體育用品的專業品質，因此受到在特步零售店內購買跑步產品消費者的廣泛青睞。



全國體育賽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青年運動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青年運動會於2015年10月在福建省福州市舉行。特步有幸成為該全國體育盛事的獨家體育品牌贊助商，以及贊助香港、福州及廈門隊三支省級隊伍全部賽事及頒獎儀式的所有體育用品及裝備。青年運動會舉辦的競賽項目與奧運會相類似。本集團為所有工作人員、裁判及志願者設計並提供特步體育用品，每名運動員號牌上均有我們的標誌。該運動會吸引全國媒體採訪，面向全中國數以百萬計觀眾報道。



足球

中國足球體育類別的重要性及受歡迎程度日益提升，尤其獲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特步是最早推廣足球賽事的體育品牌之一。從2011年起，本集團連續成為以下賽事的獨家冠名贊助體育品牌：

● 特步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



● 特步中國大學生五人制足球聯賽



這兩項賽事為全國僅有的國家公認高校級別正式足球聯賽，上述兩項全國校園足球聯賽有超過15,000名大學球員參與。在以上足球賽事中，每名足球員都身穿著特步專業足球產品，本集團亦贊助這些大學的啦啦隊。多家媒體、國家及地方新聞及電視節目全年均有轉播這些賽事，推廣效應遍及家長、老師、學生及其親戚朋友。這是高經濟效益的宣傳，可以廣泛滲透到特步目標客戶的不同層面。



本集團亦贊助多支國內外足球俱樂部，以加強特步在國內外的知名度。

本集團於2015年贊助的足球隊及俱樂部：

- 中國明星足球隊
- 中國足球記者聯隊
- 香港標準流浪足球會
- 香港明星足球隊
- 浙江省中小學生校園足球聯賽
- 西甲(西班牙全國聯賽)維拉利爾足球俱樂部*現時於西甲位列第四



中國明星足球隊



中國足球記者聯隊



香港標準流浪足球會



香港明星足球隊



浙江省中小學生校園足球聯賽



維拉利爾足球俱樂部

所有上述足球俱樂部的球員均於賽事身穿著特步專業足球產品，並取得亮麗表現。該類足球賽事會通過電視及其他媒體頻道轉播，供包括中國球迷在內的全球觀眾觀看。



娛樂營銷

本集團一貫贊助著名明星並請其擔任特步代言人，通過其高人氣提升特步的時尚形象。本集團贊助多個熱播並具有體育及娛樂元素的電視節目，帶來愉悅的同時亦可傳播體育精神。

2015年的主要贊助：

明星代言	電視節目贊助	策略夥伴關係
<input type="radio"/> 謝霆鋒	<input type="radio"/> 浙江衛視《奔跑吧！兄弟》	<input type="radio"/> 央視五合一體育頻道
<input type="radio"/> 李易峰	<input type="radio"/> 江蘇衛視《極限勇士》	<input type="radio"/> 廣東體育頻道
<input type="radio"/> 杜天皓	<input type="radio"/> 安徽衛視《男生女生向前衝》	<input type="radio"/> 浙江民生休閒頻道
<input type="radio"/> 韓國女子組合「After School」成員 林珍娜(又名「Nana」)	<input type="radio"/> 東方衛視《報告！教練》	<input type="radio"/> 天貓
<input type="radio"/> 韓國男子流行樂團UNIQ	<input type="radio"/> 冠名贊助湖南衛視綜合節目《天天向上》	<input type="radio"/> 優酷
	<input type="radio"/> 央視《大手牽小手》	<input type="radio"/> 新浪視頻
	<input type="radio"/> 央視《夢想總動員》	<input type="radio"/> 百度視頻
		<input type="radio"/> 愛奇藝
		<input type="radio"/> 騰訊視頻
		<input type="radio"/> 央視少兒頻道

明星代言人

- 謝霆鋒：知名藝人兼年輕有為的企業家，亦為特步首位明星代言人，十多年來一直與品牌關係密切。在其演藝事業生涯中，憑藉在《新古惑仔之少年激鬥》及《線人》的專業演出，先後於1998年奪得香港電影金像獎最佳新演員及於2011年獲香港電影金像獎最佳男主角。雙方合作關係不斷加深，於2015年，特步亦是其經常亮相的體育娛樂節目《報告！教練》的官方體育用品贊助商。
- 李易峰是中國最具人氣的年輕偶像之一，身兼演員、歌手及創作人多重身份。其官方微博賬號有超過2,800萬名關注人數，其百度百科頁面也有超過2,800萬瀏覽次數。憑藉帥氣形象及謙虛態度，被許多女影迷視為「男神」。他於2013年奪得樂視影視盛典最受歡迎男演員，並於2014年的國劇盛典獲頒中國內地最具人氣男演員及最具商業價值男演員。
- 杜天皓是在台灣出生，於中國內地出名的年輕演員。他在中國電影業最炙手可熱、現時拍至第四部的電影系列《小時代》中首次亮相，廣受歡迎。他的官方微博賬號有眾多的關注者。近年，他參與電視綜藝節目及其他電影的演出，在年青影迷當中人氣急升。
- 林珍娜(又名「Nana」)是韓國歌手、演員及模特兒，為韓國女子組合「After School」及其子團體「Orange Caramel」成員。根據美國電影網站TC Candler評選的「百大最美面孔排行榜」，Nana於2013年排名第二，於2014年排名第一。她近年主要進軍中國市場，通過參與電視劇集、電視真人秀及電影拍攝在中國取得高曝光率。
- UNIQ是中國公司樂華娛樂於2014年打造的中韓五人男子組合。UNIQ於2014年10月20日正式亮相，在中韓兩地推出首支單曲「Falling In Love」。於2015年，奪得酷音樂亞洲盛典年度最佳新人(中國內地)獎項，以及提名MTV歐洲音樂大獎的全球最佳藝人(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



Nicholas Tse
謝霆鋒



Li Yifeng
李易峰



Im Jin-ah, aka "Nana"
林珍娜



Calvin Tu
杜天皓



明星 代言人

UNIQ

電視節目贊助

- 《奔跑吧！兄弟》以南韓SBS電視台的《Running Man》系列為藍本，於2014年10月10日首播。該節目為競技真人秀節目，主持人與嘉賓在指定位置完成各種任務以贏得比賽。根據央視索福瑞媒介研究報告，2015年，《Running Man》第2季及第3季在50個城市及全國範圍內均高居收視榜首。



- 《極限勇士》是大型戶外極限運動真人秀節目，於2015年6月9日在江蘇衛視首播。該節目在賽制、場地、關卡、燈光等各個方面都呈現出目前國內闖關真人秀的最高水準。節目中勇士對挑戰身體極限的積極嘗試，與眼下「全民運動」的風靡不謀而合，成為當下最紅的闖關類節目。

- 《男生女生向前衝》是安徽衛視的全民健身節目，於2010年7月5日推出。該節目在安徽衛視已播放7季，近740集，平均收視率保持同一時段收視率最高。



- 《報告！教練》是在北京國家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錄製的體育娛樂節目。2015年節目中呈現不同明星參與體育運動，帶動健康運動氣氛，宣揚奧林匹克精神。節目陣容包括中、港、台明星，並在中國及香港播放。



- 《天天向上》是中國最受歡迎的衛星電視娛樂頻道湖南衛視熱播的綜合節目，由汪涵、歐漢聲(又名歐弟)、田源、錢楓及金恩聖組成的《天天兄弟》主持，開播七年以來，經常高居全國收視前十名。

- 《大手牽小手》由中央電視台製作，向中國3億6千萬名兒童及家長推廣特步兒童品牌。該節目是國內頂尖少兒藝術團體的展示平台，由著名藝人與兒童「大手牽小手」一同表演，助兒童成就夢想。該節目在中國17個省份錄製，挑選最佳的地方表演者在全國電視上亮相。本集團均有參與地方及全國甄選過程，不僅可提高知名度，亦可促進特步兒童品牌產品的銷售。甄選過程吸引超過200家國內媒體報導該節目。特步兒童亦與騰訊兒童合作設立該節目的官方網站，與電視節目一併推廣特步兒童品牌。



- 《夢想總動員》是本集團與泉州功夫動漫聯手打造的3D動畫片系列，2015年9月在中央電視台少兒頻道播放，其後在超過30個其他電視及網上視訊頻道重播。同時亦在微博進行一系列的社交媒體推廣，以配合該節目的播放，相關標題的瀏覽量超過一千八百四十萬次。



 **DYNAMIC
FORM** 动力巢

REACTIVE 减震旋
COIL 

— 气能环 —

AIR MEGA 



變革：
核心科技

產品

本集團於年內推出專業運動功能產品，將特步重新定位。消費者繼續受產品時尚設計所吸引的同時，亦注意到產品質量及功能方面的改進。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包括本地及海外技術體育產品設計師，他們擁有豐富的國際體育品牌認知及經驗。功能性產品線帶動了本集團收入及毛利率雙增長。

為建立專有的國際質量水準的材料組合，本集團已開始與日本東麗及美國陶氏化學公司等主要織物纖維供應商合作共同研發材料。本集團深信產品差異化是在與對手競爭中脫穎而出的要素，亦是緊貼以至領導最新國際潮流的關鍵。



鞋履產品

在鞋履產品方面，本集團繼續推出更多專業跑步性能鞋履，以鞏固特步以跑步為核心的品牌形象。下列為主要的跑步系列：

- 「動力巢」產品系列具備彈性的同時提供緩震的軟回彈，保護跑手的關節。「特步雙向控震」提供高性能耐低溫、耐水解和超強緩震回彈材料，能迅速吸收運動時的衝擊力，並轉換為運動回彈力，提升運動表現
- 「減震旋」產品系列具備穩定技術及特步特有的DNA空心線圈結構，有助於受壓後回復原來形狀，使用高度減震回彈的材料能維持鞋底的完整性，穩定雙腳並保持高度靈活
- 「氣能環」產品系列應用覆蓋整個鞋底的拼接氣囊系統，在運動的過程中，給腳部運動帶來全方位的柔軟緩震體驗

本集團與陶氏化學公司合作開發名為「柔軟墊」的新鞋墊材料，為鞋履產品提供額外舒適感及保護。其他運動功能及運動生活產品亦加入新元素，如「芳香科技」散發出持久的清新香味；「仙護盾」智能釋放陰離子，能有效控制各種異味和致病的微生物；及「特步冰爽科技」具吸熱功能。

服裝產品

本集團亦推出更多專業運動功能相關服裝產品，尤其是跑步系列產品。主要技術如下：

- 「X-S.E.T.特步運動彈性科技」是運動服裝市場中的全新專業運動服裝面料，結合適當的面料拉伸和彈性回復性範圍，以幫助運動員和運動愛好者們在運動中隨心所欲，自由伸展
- 「冰纖科技」運用涼感納米粉體，冰爽紗纖維能夠反射和分散太陽光，在纖維與人體接觸時，表面粉體瞬間吸走皮膚的熱量，為使用者提供瞬間涼感
- 「酷乾科技」指通過紗線的組合排列，使肌膚面的水分迅速轉移到面料的表層，繼而轉移到空氣中，達到瞬吸秒乾的效果

除上文所述外，特步的運動服裝產品亦包含其他功能如美國杜邦™ Sorona®棉，質輕柔軟，有防水、快乾、抗菌消臭的效用。

上述專業運動功能服裝產品的改進突顯時尚設計。這些新產品功能深受追求高質量及高性價比產品的客戶歡迎。因此，本集團於年內的服裝產品收入及毛利率同告上升。



核心科技



具有高彈性的材料緩震。回彈：使用彈性材料，蜂窩狀的中底形態受擠壓後形成反彈力，為跑步時每一步提供助力。緩震：中底材料具有卓越的緩震性能，能高效吸收運動衝擊力，對膝蓋及腳踝提供可靠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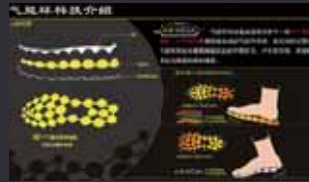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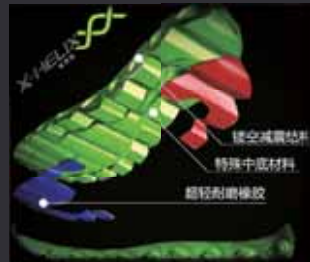
輕質的結構緩震。緩震：無限循環結構，提供緩震保護與穩定性；輕質：鏤空中底，使用輕質乙烯醋酸乙酯材料，有效減輕鞋體重量及使跑者步伐更加輕盈。



緩震：數顆球形氣墊組成中底空氣循環系統，通過擠壓氣墊吸收運動過程中的衝擊力，達到緩震保護的作用。柔軟：氣墊底柔軟舒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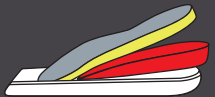
鞋墊及鞋舌材料採用冰爽科技，具有「高熱傳導率+高吸熱效率」的雙重效果，帶來冰爽體驗。



高性能耐低溫、耐水解和材料，能迅速吸收運動時的衝擊力並轉換為運動回彈力，提升運動表現。



全新記憶材料，慢回彈、超柔軟，全方位貼合腳型。



鞋墊根據人體工程運動學設計，提高舒適性和鞋腔內部環境。



智能釋放銀離子，能有效控制各種異味和致病的微生物，效果顯著且持久耐洗。



採用極輕、超軟PHYLON中底，結合易穿脫結構，滿足人們輕鬆穿著、健康行走的消費需求；穿著非常舒適、輕便。



鞋底規則切槽保證了鞋底的靈活性，同時幫助保持足部穩定性，提供舒適的赤足感受；PHYLON中底，出色減震效果為雙腳築起可靠保護，卓越支撐力和穩定性。

環保



環保有機棉，不破壞環境，透氣性佳，觸感溫潤柔和。

有機棉



使用防水物料，在潮濕環境下保持鞋履乾爽和舒適。

防水科技



採用反光材料，在光線較暗的環境下增強可視度，帶來全天候的安全保護。

反光科技

戶外

健康



能夠抑制細菌在織物上的繁殖和生長，消滅異味，保持衣服持久清新。

抗菌科技



能保持衣物持久清新。

除臭科技

科技



無縫一體衣，體感輕盈柔和，完美貼合身形，帶來極佳的舒適體驗。

無縫一體

兒童產品

隨著人們逐漸重視兒童運動，中國政府放寬計劃生育政策，本集團相信中國市場對優質可靠、高性價比的兒童產品有著強勁的需求。為更好地配合本地市場需求，本集團已開發特步兒童產品，兒童產品亦於年內廣為我們的客戶接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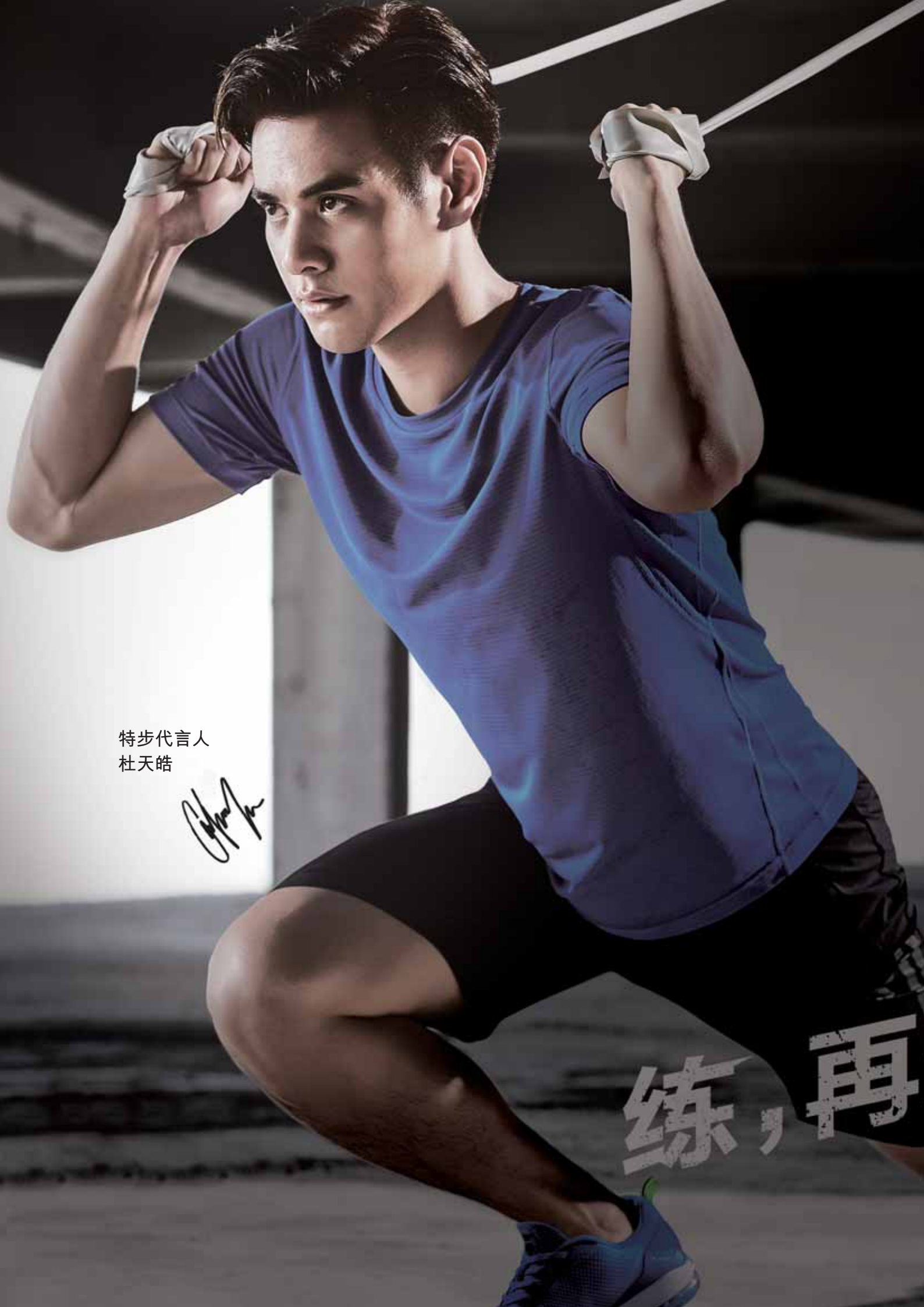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改善兒童在舒適度及安全方面的產品設計，已於2014年成立首個「中國兒童足部健康研究中心」，研究中國兒童足部的生長發育。該項研究有助於為設計出科學上最舒適的中國兒童鞋履提供全面的數據庫。本集團亦已於2015年6月與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共同開發「智能」穿戴設備。首件產品兒童「智能追蹤鞋」具全球定位功能，於2016年首季推出市場。這雙智能鞋植入「智能」晶片，實時傳遞行蹤信息，使家長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序追蹤孩子的位置。僅家長一方可關閉行蹤信息，以確保信息不會被修改，令孩子的安全得到最充分的保障。

本集團與泉州功夫動漫聯合出品《夢想總動員》卡通動畫片，當中展示了特步兒童品牌的標誌。節目一播出即廣受各年齡層觀眾的喜愛。動畫片在全國熱播的同時，本集團推出以《夢想總動員》動畫系列為藍本的特步兒童品牌產品系列，使特步兒童產品的收入有令人滿意的增長。

供應鏈

本集團在管理完善的供應鏈配合下全力投入於營運流暢的垂直整合業務。自產的鞋履及服飾產品分別佔2015年相應總銷售量約57%(2014年：58%)及14%(2014年：15%)。我們亦利用國內的外包供應商生產鞋履及服裝產品。所有外包供應商時刻受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團隊監控，以維持我們的最高質量標準。產品不斷分批製造及接受檢測，同批次產品按物流交付時間表運往全國店舖。



特步代言人
杜天皓



练,再

變革：
整合
零售渠道

進一步

零售渠道管理

本地市場

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零售渠道管理控制，以監控特步分銷商及授權經銷商在零售渠道的營運細節。本集團在降低庫存方面有重大突破，能夠維持零售渠道的特步產品數量於健康水平。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較去年底減少30%至約人民幣3.984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690億元)。此外，與前兩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2015年的存貨周轉天數繼續減少至58天(2014年：71天；2013年：79天)。本集團每月密切監控所有特步的獨家分銷商運營的零售店的營運效率，這些零售店由分銷商或分銷商管理的授權經銷商直接經營。本集團定期與分銷商商討有關在具高市場潛力的新區開設新店及關閉表現欠佳的零售店的決定。特步品牌零售店於2015年12月31日總數約為7,000家(2014年12月31日：7,110家)，特步兒童品牌銷售點總數約為600個(2014年12月31日：500個)。

已採取的主要零售渠道管理措施：

扁平化分銷渠道

分銷渠道的扁平化使店舖更易受管理，增加了透明度，降低存貨風險。為實現渠道扁平化，本集團作出以下三項主要舉措。1)本集團將分銷商數目提升至38家，並將繼續逐步增加分銷商以擴大本集團銷售網絡覆蓋範圍。各分銷商在其特定區域內獨家出售特步體育產品。2)本集團將分銷渠道的層級由多層減至兩層，使得本集團與分銷商對各銷售點的零售存貨水平一目了然，並對滯銷存貨迅速採取適當行動。3)最後，所有分銷商直接擁有的零售店的整體比重已增至佔零售店總數的50%以上。通過降低大量且分散的多層授權經銷商造成的存貨過盛風險，提高了分銷商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實時監控及快速反應

本集團中央實時分銷資源系統所涵蓋的特步零售店數量於2015年12月31日已超過特步零售店數目的85%。通過與分銷商實時分享及分析零售數據，我們可對客戶行為作出快速反應。從零售店收集實時零售營運數據使本集團瞭解不同地區的客戶喜好，從而為分銷商提供準確的產品定價及產品組合策略。更重要的是，本集團能夠更頻密地商討及審視產品流轉速度，並及時清理零售存貨，將其有效控制在健康水平。

鞏固特步的專業運動形象

本集團全面提升零售店的形象，將特步呈現為體育時尚品牌。「第七代」零售店裝修配上升級運動店陳列，突顯特步專注於跑步產品。儘管新產品以每季度供訂講，本集團已將每季發佈的新產品系列系統化地分為每月循環推出新產品，每月交付不同的新產品。因此，我們每月生產的新運動產品，同時交付至所有零售店。該產品推出時間表與本集團為特步的新運動產品進行的全國推廣活動步伐一致，提高更多消費者的購買意欲。本集團憑藉向所有零售店分發海報、橫幅、標準陳列及短片廣告等最新宣傳品，致力統一特步的品牌形象。

統一定價政策

在定價策略方面，本集團為所有特步產品訂立統一零售價，不論店舖設於何處，所有零售店均採用同一價格，確保標準定價政策在全國採用。一般而言，新產品上市時不會有折扣。各零售店對產品採用的折扣率必須獲本集團許可，而各類零售店僅獲准實行特定幅度的折扣。

標準零售員工培訓計劃

培訓對於培養為消費者提供一致的優質服務的零售員工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為零售員工提供店內及課堂培訓。為促進各零售店有標準的服務程序，本集團提供了店內服務指南，逐步引導員工改善客戶服務。本集團亦定期提供體育產品知識、產品陳列、零售策略及存貨控制方面的培訓。

運用大數據

為向消費者提供完全適用的產品，本集團已安裝多個系統收集回饋、意見、建議及客戶數據，以修改產品在功能性及外形兩方面的設計。客戶可告知他們的個人喜好，本集團將嘗試達到其對產品的要求，並且在新產品推出時向他們提供最新資料。



電子商貿

互聯網帶來與消費者距離的不斷拉近，尤其是移動互聯網的興起，使電子商貿迅速崛起。電子商貿繁榮令網上購物成新消費趨勢，同時推動更大需求。與五年前相比，2014年的全球網上零售總額倍增至約8,400億美元⁵。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測約為15%。網上零售佔總零售額的百分比由2009年的2.7%增至2014年的5.8%，預期2019年將上升至8.9%。在中國網上零售增長的強勁推動下，亞洲已成為網上零售總額最高的地區。2010年至2014年，中國的電子商貿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快於零售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13.7%。電子商貿為零售總額帶來的貢獻由2010年的3%增加至2014年的11%。於2015年上半年，整體零售增長為10.4%，而同期的電子商貿增長39%。⁶

除擁有約7,000家由特步分銷商及授權經銷商營運的零售店外，本集團已積極通過由互聯網專家、物流專家、平面設計師及產品設計師等超過300名員工組成的核心電子商貿團隊建立網上渠道。本集團已成立官方網站www.xtep.com.cn，並與天貓、京東、淘寶及當當網等最受歡迎網上平台建立穩固的電子商貿夥伴關係。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產生的收入顯著提升，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的低雙位數，而去年同期則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單位數。此外，特步產品亦是天貓銷量最高的運動鞋履品牌，滿意度方面取得了4.8分(總分5.0分)的好成績，在國內體育用品品牌中位列最高。天貓是中國最大型的B2C電子商貿平台，2014年的市場佔有率為61.7%⁷。在天貓發起的著名電子商貿購物日「雙十一光棍節」當日，本集團在電子商貿平台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一億元，較2014年同日的收入接近翻了一倍，成績斐然，體現了本集團在電子商貿業務方面的強大優勢及付出的巨大努力。



⁵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⁶ 資料來源：日期為2015年11月18日的滙豐研究報告「中國互聯網與零售」

⁷ 資料來源：艾瑞

本集團直接經營電子商貿業務，確保信息準確、存貨控制精準、品牌策略與線下渠道同步，並深得客戶滿意。電子商貿平台中準確展示產品資料有助於本集團維持低退貨率，從而降低經營成本及存貨風險。

本集團繼續努力改善電子商貿業務，於2015年與中國網上購物龍頭平台天貓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在新品首發、O2O發展、數字化運營、明星代言、品牌營銷及服務創新等方面深度合作。天貓將向本集團提供「潛在客戶計劃」，該計劃中，天貓將與本集團分享目標客戶數據，該數據由根據約3.50億潛在客戶的過往消費模式得出，將可改善本集團向客戶推廣新產品的效率。

本集團的電子商貿業務於2015年與擁有全中國最大網絡的快遞龍頭企業順豐速運建立另一個重要戰略夥伴關係。2015年7月訂立協議後，順豐速運成為本集團官方電子商貿銷售所選用的獨家配送夥伴。本集團可利用順豐速運全國範圍內佔地逾1,000,000平方米的大型倉儲設施。這大大縮短了產品配送至客戶的時間，確保配送順暢迅速，是維持本集團在客戶滿意度方面領先的要素之一。

海外市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特步分銷商及授權經銷商在中東、東南亞、中歐及西歐經營特步銷售點。本集團相信拓展海外市場業務可提高特步的全球曝光率、提升品牌價值，並擴大收入來源。





NEVER
ENDING

永无止境

變革：
未來

Trentavis Friday

特步代言人
TRENTAVIS FRI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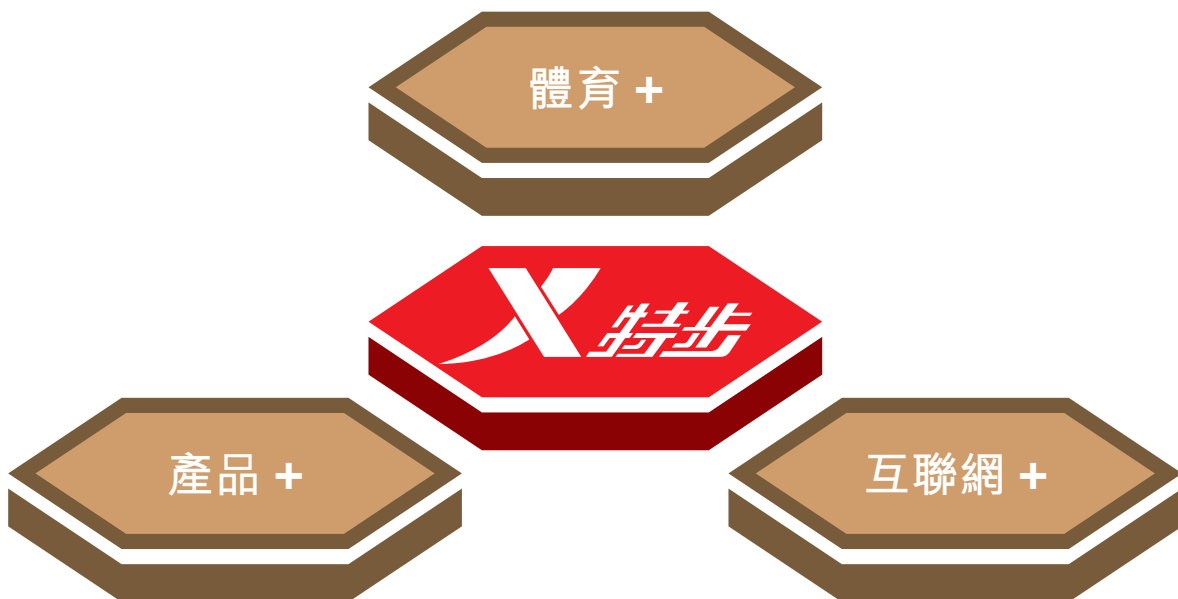
未來展望

2015年是經濟及業務改革至關重要的一年，為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帶來了新機遇。在中國政府鼓勵性政策的推動下，2011年後首次突破雙位數增長，是復甦及更佳行業前景的可靠風向標。跑步、足球、綜合訓練、戶外、女性及「智能」產品等高潛力類別被視為推動體育用品行業未來增長的重要領域。本集團致力向該等高增長領域發展，同時繼續著重以品牌為本的銷售和精細化零售渠道管理，以及鞏固特步作為體育時尚品牌的形象。

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行業增長的強勁勢頭，並對未來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於2015年推出的「3+」業務戰略改革「產品+」、「體育+」及「互聯網+」，以更好的專業體育用品、更大的業務範圍及最佳的線上銷售平台推動本業增長。為提升特步在體育用品行業的領導地位及作為體育時尚品牌的形象，本集團將繼續實行「3+」戰略及「體育+娛樂」的雙軌營銷策略。

產品+

隨著品牌向功能性體育用品的轉型，本集團將繼續改良產品質量及設計，並融合新特徵如「智能」功能。本集團將繼續與國際材料供應商合作，聯手開發行業領先的面料為獨家專用，加強本集團在國內外市場的競爭優勢，因此特步不僅是高性價比的產品，更在體育用品功能性方面躋身世界級別。



跑步鞋履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引入嶄新的專業跑步系列，並推出「動力巢」、「減震旋」及「氣能環」等系列的新一代產品。除該等系列外，本集團與陶氏化學公司聯合研發的新系列「柔軟墊」將會推出。該新系列將糅合新式記憶海綿材料鞋墊，提高柔軟度和舒適感。

作為中國第13個五年計劃的一環，「智能」穿戴設備將是行業的發展重點。本集團將於2016年推出特步的成人及兒童「智能」跑鞋。成人「智能」跑鞋的功能性將比目前市面上的競爭產品更為全面，並為用戶提供更高的準確度。本集團將推出特步應用程序，冀在追蹤跑步數據以外為個人用戶提供更廣泛的用途，例如協助建立跑步社區、提供產品開發大數據以及設計成可用於其他體育類別。兒童「智能」穿戴跑步設備將成為大勢所趨。本集團將繼續與高技術集團合作開發兒童「智能」產品，例如目前與奇虎360的合作關係。

跑步服飾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改良後的功能性及時尚設計兼備的嶄新專業跑步服飾產品及其他具運動功能服飾產品。新的特步服飾產品將利用先進功能性材料，如全球體育用品所用最快乾面料之一「酷乾科技」，不論用戶追求涼爽或保暖，都能提供最高舒適度。「冰纖科技」，其包括目前市面上領先、用於高溫環境下跑步用品的散熱技術；面料具吸熱性能，可降低跑手皮膚溫度。在開發面料技術的同時，本集團繼續聘請國際級設計師，運用該等材料不僅為產品增添時尚感，亦提升用戶舒適感及運動表現。



跑步以外的嶄新體育用品

儘管特步跑步產品仍是主要產品開發焦點及收入來源，本集團意識到其他體育類別的用品需求正快速增長。本集團已著手開發該等板塊的產品，以於2016年推出市場。

隨著過去五年贊助中國大學生五人制足球聯賽、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及維拉利爾足球俱樂部，特步足球產品多年來經過專業足球員的親身試驗，經過改良已達更高品質。這是特步獨有於任何其他新開發足球產品線的品牌的優勢。此外，透過該等贊助，本集團已瞄準廣大年輕群體為目標客戶，有望最終在推出特步足球產品時成為其消費者。該等預計推出的產品當中將有與中國大學生五人制足球聯賽及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合作的聯合品牌足球系列。

綜合訓練、戶外及女性市場對中國而言屬人氣急升的新興市場。該等類別的滲透率仍然較低，尤其在於大部分特步品牌店所在的三、四線城市。本集團相信該等類別對高質量產品有較高潛在需求，可協同特步的品牌價值以及利用現有跑步產品物料於開發其他運動類別的材料。新增類別可為特步擴寬增長來源，並有助於在新興市場板塊中掌握先機。

體育+

為加強特步與跑步的聯繫，本集團將於2016年舉辦「321跑步節」。該活動將進行一段時間，並連接線上線下的銷售及營銷渠道。本集團將恪守宗旨，發展特步成為跑者首選的品牌。

本集團深信，中國的體育參與度將持續增長，為體育行業發展提供增長空間。隨著體育行業擴展，本集團計劃通過提高跑步生態圈的上下游的參與度滿足訓練、體育教育、醫療及康復等服務的增長需求。

為鞏固本集團的跑步品牌形象，我們將在2016年繼續贊助更多跑步賽事。預期本集團贊助的國際馬拉松賽事數目將突破2015年。同樣，本集團將繼續贊助更多大眾跑步活動，以突顯我們兼備專業與娛樂的形象。本集團計劃更深入結合產品與營銷，開發更多與賽事相關的產品並推出市面。我們相信該等融合高品質及紀念價值的獨家賽事相關產品將受到消費者熱烈歡迎。

本集團已準備以北京智美特步作為擴充籌辦體育活動的業務範圍的一部份。該合營企業的目標為組織跑步及步行活動，提供更廣闊的業務機會範圍，提升特步價值。

互聯網+

本集團將利用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的力量進行大數據收集、全渠道銷售、O2O社區建設及精確營銷。本集團目前於電子商貿業務的成就只是剛步入無縫多渠道營銷及銷售新時代的初級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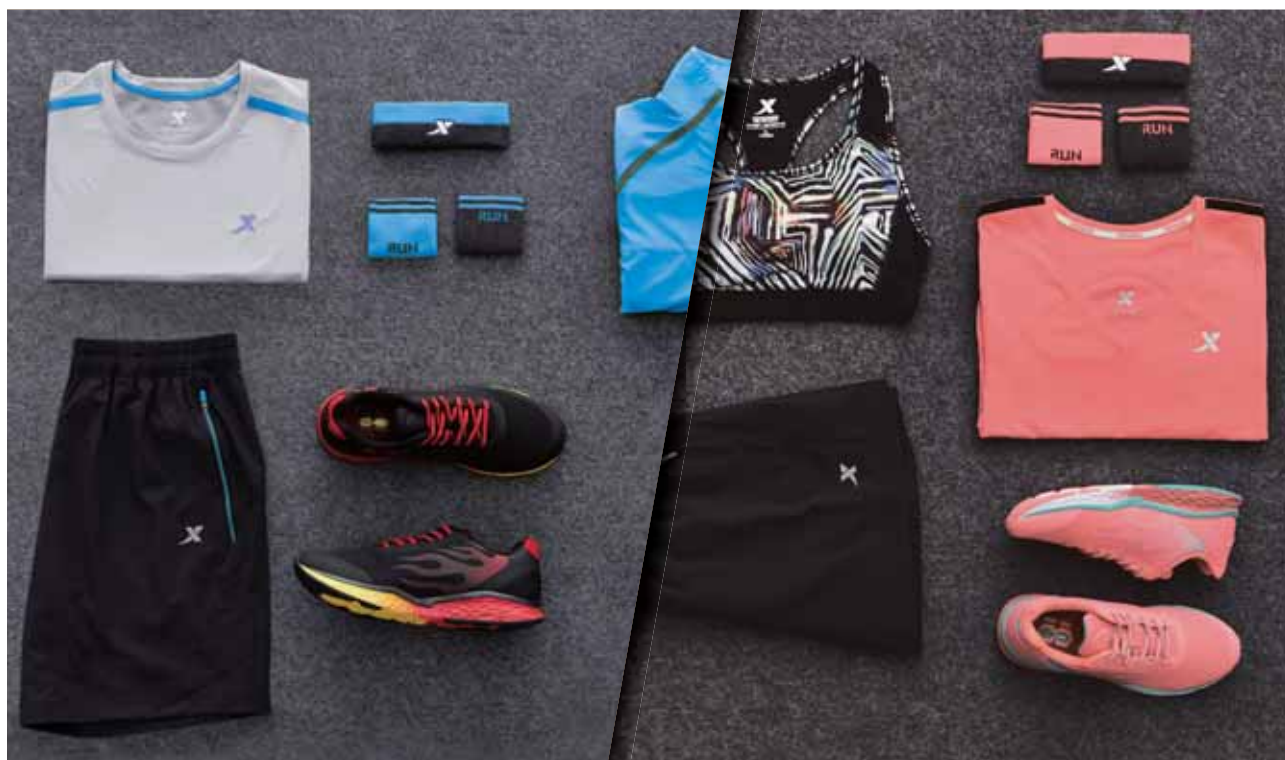
本集團計劃於2016年推出特步自家移動應用程序，以連接線上線下業務及共享客戶資源。客戶可瀏覽特步新產品的更多信息，並通過特步移動應用程序平台進行暢通無阻的購物體驗。該移動應用程序亦可打造一個虛擬社區。特步移動應用程序將不只是購物工具，更是一個讓跑手溝通、交流和凝聚的平台。與特步智能跑鞋連結後，用戶可在平台上與其他跑手進行實時跑步交流。用戶亦可通過此移動應用程序參與本集團贊助或組織的體育活動。藉助此移動應用程序渠道，我們相信可營造更強大的特步忠誠度。

本集團將維持與天貓的長期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產品，並通過順豐速運的物流配送服務的強大支援提升購物體驗。該等強大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多面全渠道的生態圈奠定穩固的基礎。

特步兒童品牌產品亦於電子商貿平台出售，為客戶提供更多購物渠道及選擇。本集團計劃日後擴充電子商貿平台至海外銷售。

結論

本集團深信，「3+」戰略與我們「體育+娛樂」的雙軌制營銷策略一致，可繼續帶來可持續穩定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奉行目前的路線，將特步提升至行業領先的體育時尚品牌。



額外披露

符合法律法規

本集團明白符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而不遵守該等規定或會被吊銷營業執照及罰款。本集團已為員工制定有關符合法律法規的指引，並與監管機構透過有效溝通保持友好工作關係。於回顧年度，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一直遵守我們營運所在的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主要財務表現分析

請參閱「財務回顧」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請參閱「企業社會責任」一節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請參閱「企業社會責任」一節

客戶：請參閱「零售渠道管理」一節

供應商：請參閱「產品」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中國地區體育產品的消費者零售，其面對多種宏觀風險，包括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工資增長減速、零售環境急劇轉差、體育用品於價格或供應方面的競爭環境受各種變動干擾、橡膠及棉等全球自然資源價格急劇大幅波動。即使該等風險持續存在，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其發生的跡象，並且將制定合適計劃，把股東的盈利風險降至最低。

財務回顧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集團收入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入變動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	
鞋履	3,258.1	61.5	3,042.9	63.7	+7.1
服裝	1,926.6	36.4	1,687.5	35.3	+14.2
配飾	110.4	2.1	47.2	1.0	+133.9
總計	5,295.1	100.0	4,777.6	100.0	+10.8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3.0億元(2014年：人民幣47.8億元)，較去年上升約10.8%(2014年：上升10.0%)。收入改善主要由於：

1. 成功將特步重新定位為體育時尚品牌；
2. 成功將零售存貨層面去庫存後，服裝產品收入重新錄得增長；及
3. 電子商貿所貢獻的收入大幅增長。

年內，本集團已貫徹於各季度接受分銷商及授權經銷商的产品訂單時採取審慎方針，因此零售存貨維持在健康水平。通過於大中華地區舉行的多個國際馬拉松及跑步賽事，特步已成功建立強大而獨特的體育時尚品牌的形象。因此，包括鞋履、服裝、配飾產品在內的特步體育用品的需求超出預期。儘管如此，我們的「動力巢」、「減震旋」及「氣能環」專業跑鞋系列廣受跑手歡迎，因此於中國體育用品行業中贏得口碑及市場份額。

另一方面，我們於多個互聯網平台上，主要運用本集團網站作為特步電子商貿旗艦店。電子商貿平台收入大幅改善，佔本集團收入百分比低雙位數字(2014年：單位數字)。有關改善主要由於我們傑出的電子商貿團隊，該團隊專注開發精密的線上平台，以及與天貓及順豐速運的無縫合作，以提供一流的電子商貿物流，使線上產品從線下產品中脫穎而出。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年內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變動 (%)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	
鞋履	1,428.5	43.8	1,280.3	42.1	+1.7
服裝	764.4	39.7	649.2	38.5	+1.2
配飾	43.8	39.7	17.4	36.9	+2.8
總計	2,236.7	42.2	1,946.9	40.8	+1.4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上升1.4個百分點至42.2%(2014年：40.8%)。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鞋履及服裝產品的毛利率分別上升1.7及1.2個百分點。

鞋履及服裝產品的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專業體育用品銷售比例增加，以致平均售價上升。

其他收入與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與收益主要為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約人民幣5,550萬元(2014年：人民幣2,970萬元)，及主要由理財存款產品利息收入所產生的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630萬元(2014年：人民幣1.153億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9.826億元(2014年：人民幣7.986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8.6%(2014年：16.7%)。有關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幅乃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年內，廣告及推廣費用約為人民幣7.805億元(2014年：人民幣6.237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7%(2014年：13.1%)，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主要與以下各項有所增加：

1. 贊助國際馬拉松及跑步賽事；
2. 體育及娛樂電視節目；
3. 社交媒體廣告；
4. 零售店裝修及產品陳列的改進及升級；及
5. 體育及娛樂代言人。

所有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贊助活動均經過仔細挑選，以推廣特步作為獨特的體育時尚產品，使其於同業中脫穎而出。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781億元(2014年：人民幣4.884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0%(2014年：10.2%)。年內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1.213億元(2014年：人民幣1.075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3%(2014年：2.2%)。研發費用主要投放於研究及設計團隊的薪金成本、研發新產品的材料成本及新生產技術的設備成本。

為維持嚴謹的財務管理，本集團為年內的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計提淨呆賬撥備約人民幣3,170萬元(2014年：人民幣1,276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財務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2,780萬元(2014年：人民幣3,840萬元)。總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主要由於現金結餘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至人民幣5,620萬元(2014年：人民幣4,130萬元)，而利息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7,580萬元(2014年：人民幣6,910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貸款平均結餘及應收票據貼現增加所致。

經營利潤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利潤率上升0.5百分點至17.4%(2014年：16.9%)。經營利潤率上升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1.4百分點，但同時被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0.7百分點而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2.566億元(2014年：2.843億元)。所得稅撥備包括與經營公司相關的利得稅撥備約人民幣2.480億元(2014年：人民幣2.509億元)。利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經營公司所產生利潤而錄得。然而，若干撥備及本集團產生的利息開支並不享有所得稅減免。此外，所得稅出現撥備不足約人民幣560萬元(2014年：人民幣1,150萬元)。本公司旗下擁有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未來分派保留溢利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計提預扣稅撥備約人民幣300萬元(2014年：人民幣2,200萬元)。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淨利潤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226億元(2014年：人民幣4.780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0.3%，主要由於毛利因本集團收入及毛利率上升而增加，惟與此同時被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而部分抵銷。

本集團的淨利潤率上升至11.8%(2014年：10.0%)。

股息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於高水平。董事會繼續改善股東股息回報並因此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2014年：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2014年：3.0港仙)，即增加派息31.3%。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0.0港仙(2014年：8.5港仙)，全年派息比率為60%(2014年：60%)。

營運資金週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營運資金週轉天數已改善17天至60天(2014年：77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營運資金週轉天數	2015年 天	2014年 天	變動 天
存貨	58	71	-13
應收貿易款項	98	91	+7
應付貿易款項	96	85	+11
整體營運資金週轉天數	60	77	-17

存貨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569.0	536.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398.4	569.0
平均結餘(附註1)	483.7	552.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	3,058.4	2,830.7
平均周轉天數(附註2)	58天	71天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3.984億元(2014年：人民幣5.690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周轉天數改善13天至58天(2014年：71天)。有關改善主要由於透過審慎產品訂單，銷售渠道扁平化及實時零售存貨監控管理，對存貨實施嚴格控制。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231.4	1,137.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603.2	1,231.4
平均結餘(附註1)	1,417.3	1,184.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5,295.1	4,777.6
平均周轉天數(附註2)	98天	91天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淨額約為人民幣16.032億元(2014年：人民幣12.314億元)。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與去年相比輕微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提供暫時性支援予分銷商，以增加其直接擁有的零售店。該措施扁平化及減少了多層的分銷渠道，導致零售端存貨水平大幅減少，因而減少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如上文所示)。另一方面，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款項的104天周轉天數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減少6天。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719.1	597.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895.8	719.1
平均結餘(附註1)	807.5	658.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	3,058.4	2,830.7
平均周轉天數(附註2)	96天	85天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8.958億元(2014年：人民幣7.191億元)。有關增幅乃由於本集團利用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及延長付款天數，以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週期所致。年內，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增加11天至96天(2014年：85天)。

附註1：平均結餘等於有關年度1月1日及12月31日的結餘的平均值。

附註2：平均周轉天數等於平均結餘除以相應的銷售成本或收入再乘以365天。

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

為更靈活運用營運資金融資，本集團分別增加收取及使用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2.886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85億元)，而應付票據為零(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90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為19天(2014年：10天)，而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為零(2014年：1天)。

資金流動性及資金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人民幣4.699億元至約人民幣36.070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371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於超過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去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8.663億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42億元)。此乃主要由於：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值為人民幣7.865億元，乃由於來自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0.873億元，但被支付所得稅及預扣稅人民幣2.812億元及支付淨利息支出約人民幣1,960萬元所抵銷；另一方面，2015年下半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由2015年上半年現金流出淨值約人民幣1.516億元顯著改善至現金流入淨值約人民幣9.381億元。主要因為2015年下半年減少存貨水平，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較好的應收貿易款項回款增加所致；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值為人民幣3.966億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少人民幣3.260億元及定期存款人民幣4,600萬元，及由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收入人民幣8,630萬元所致，但被支付資本開支人民幣5,870萬元所抵銷；及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值為人民幣7.197億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人民幣3.167億元，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961億元及支付購回股份人民幣1.204億元；但由新銀行貸款人民幣2.886億元所抵銷。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19.8%(2014年12月31日：23.4%)，乃根據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資產總額計算。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81.140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8.644億元)，包括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0.632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173億元)及流動資產人民幣70.508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9.471億元)。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2.423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541億元)，包括非流動負債人民幣2.759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038億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9.664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503億元)。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980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90萬元)。因此，本集團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8.717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7.103億元)，增加3.4%。於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22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6元)，增加2.8%。

存貨撥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存貨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約人民幣3,170萬元(2014年：人民幣1.276億元)。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4所披露有關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融資的若干金額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中產生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相信本集團並無任何將影響其業務的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款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團隊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商機進行收購及與國際體育用品品牌展開業務合作，以增加股東回報。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人力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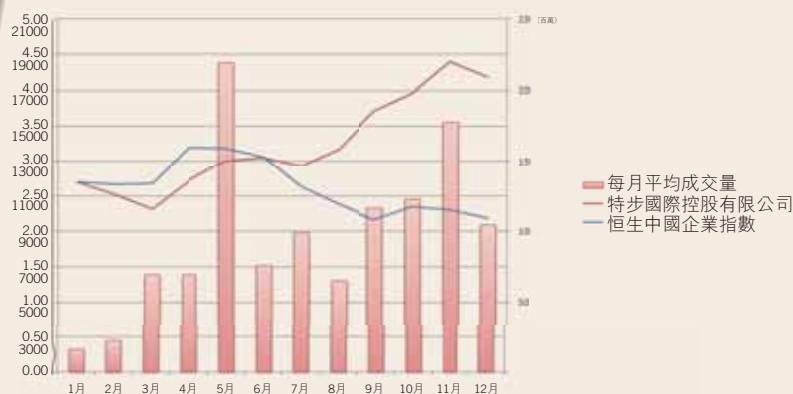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8,100名僱員(2014年12月31日：8,00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入門課程及持續培訓，內容包括行業概況、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準則，以加強僱員的服務質素及水平。本集團從人員招聘程序、優化組織架構及推廣企業文化等方面著手，致力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為其業務發展提供有力支持，以確保其可於未來維持可持續發展。

投資者關係報告

本集團致力與股東、研究分析師、投資業界及公眾人士保持透明、準確、及時的溝通。

股價表現

2015年股份表現上升趨勢，年初至年末股價上升55.0%，超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74.2%



特步(股份代號：1368.HK)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市值：89.95億港元

投資者資料

聯繫投資者關係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4樓2401-2室
電話：(852) 2152 0333
傳真：(852) 2153 0330
電郵：ir@xtep.com.hk
企業網站：www.xtep.com.hk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2008年6月3日
每手買賣股數：500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2,194,995,000股
股份代號：1368.HK

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的評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投行	評級	目標價(港元)	
1	東英金融集團	買入	5.78
2	滙豐證券	買入	5.10
3	信達國際	買入	5.06
4	中泰國際	買入	5.00
5	安信證券	買入	4.98
6	招商證券	買入	4.88
7	國泰君安國際	買入	4.70
8	西證國際	買入	4.65
9	廣發證券	買入	4.60
10	大和資本市場	買入	4.60
11	富瑞	買入	4.50
12	工銀國際	買入	4.50
13	中信證券	買入	4.20
14	凱基亞洲	中性	4.20
15	摩根大通證券	買入	3.90
16	第一上海證券	買入	3.60

資料來源：2015年12月31日彭博



2015年獲得投資者關係獎項總數：22項

機構	獎項
亞洲貨幣 6項	2014最佳企業管治評選 中國最佳投資者關係 中國最佳管理層及董事會責任 中國最佳整體公司管治 中國最佳股東權益及公平待遇 中國最佳企業社會責任 中國最佳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LACP 6項	2014年年報 消費耐用品 — 紡織/服飾/奢侈品： 行業類別獎項：金獎 全球100強年報第80名 亞太區50強年報第20名 亞太區最佳年報敘述：銀獎 40強中國年報 零售 — 多種零售： 行業類別獎項：銅獎
2015年度ARC 7項	2014年年報 金獎：封面相片/設計 — 體育及人才管理 金獎：內頁設計 — 體育設備及用品 銀獎：整體表現 — 體育設備及用品 銀獎：封面相片/設計 — 體育設備及用品 銅獎：整體表現 — 零售：專門店 榮譽：封面相片/設計 — 零售：專門店 榮譽：內頁設計 — 體育及人才管理
BIVA獎2015 3項	2015年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 2015年最佳財務總監獎(何睿博先生) 2015年最佳投資者關係主管獎(何睿博先生)



LACP: 美國傳媒專業聯盟
 ARC: 國際年報金像獎
 BIVA: 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

2015年全年投資者關係活動一覽

活動類型	2015年全年
投資者業績推介會(2014年全年及2015年上半年)	2次
媒體業績新聞發布會	2次
股東周年大會	1次(2014年度)
常規路演	15次(共89次會議)
大型投資銀行投資策略會	5次(共48次會議)
單對單/小組投資者面談會議或電話會議	59次
店舖參觀	10次
媒體採訪	9次
新聞稿發放	12次
股評人/財經媒體會議	5次
與分析師交流	多次
投資者交流人次(約, 含重複)	387人次

企業社會責任

推廣全民跑步

本集團致力履行對社區的社會責任。隨著本集團重塑品牌為體育時尚品牌，我們利用本身的資源支持中國體育行業的發展，專注於推廣全民跑步，希望國內民眾的健康和體能得以改善。

於2015年，本集團贊助17項馬拉松賽事，為大中華區贊助最多賽事的體育品牌，並贊助四項共約有4,000名參與者的特步炫彩夜跑活動。本集團亦為特跑族會員舉辦124場「特跑匯」，讓會員與親朋好友一同參與。這類與跑步相關的活動旨在利用特跑族的影響力，吸引更多非專業的跑手加入我們所創造的跑步社區。我們相信，一旦踏出第一步，便有可能成為跑手。我們在贊助的部分馬拉松賽事中，舉辦六場「親子跑」活動，例如於香港、鄭開、揚州、太原、合肥及杭州的馬拉松賽事。超過四千個家庭參與「親子跑」活動，我們希望能通過提供一個安全及富有趣味的環境，使中國的下一代兒童儘早與家長一同參與跑步活動。

生產安全及提升質量

特步入選「中國連鎖品牌質量50強」，該項跨省評比由深圳市零售商業行業協會及深圳市連鎖經營協會籌辦。本集團具備國內最先進的生產設備，並極為注重生產標準。為了進一步提高生產標準，我們在工業過程中結合資訊系統，並不斷升級設備至具有最新自動化特點，以確保我們符合工業安全及標準化質量控制。本集團作為行內領先企業，不僅緊遵最新行業規定，改善產品安全標準，同時亦參與草擬及修訂中國的相關行業標準的工作。自2006年起，我們為質量信譽聯盟單位常務委員單位的正式會員。

特步的所有產品均通過持有國家資格的獨立第三方組織嚴格測試。透過有效應用ISO質量管理體系以管理生產過程，本集團能夠有效提高營運精確度及精準性。為確保達至最高標準，我們一直嚴格監控生產過程，並由質量總監所帶領的專責團隊進行內部產品測試，並負責確保所有交付予



企業社會責任

顧客的產品均達致符合我們品牌定義的高質量。於2015年，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頒發「出口檢測豁免」證書，顯示我們的高質量貫徹符合國際標準。

本集團已加強與中國標準化研究院、中國質量協會及國家質檢總局的聯繫，為推動產品安全及質量管理作出貢獻。我們亦通過國家質檢總局發佈年度質量報告。

環境保護

本集團在研發產品時顧及環境責任。本集團在鞋履及服飾產品中使用有機的杜邦™Sorona®棉，提高消費者的舒適感及環境可持續性。



本集團致力在生產過程中積極實施多項節能環保的措施，包括統一污水處理及收集分類固體廢物。此外，本集團鼓勵供應商建立環保節能的生產管理系統，向其提供有關培訓，鼓勵採用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本集團亦與政府部

門及環境監測機構合作。各方合力開展檢測工作，向主要供應商就提升其生產過程及工作環境提供指導，並採用相關廢物管理措施。

本集團亦經營國家認證並具有完善測試及管理系統的實驗室，對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進行測試，以確保產品符合安全標準及中國的可持續發展戰略。

員工待遇及人力資源發展

為表揚我們的優質工作環境，本集團獲頒「全國模範勞動關係和諧企業」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狀」，另外我們安徽省廠房的一名員工獲得「全國優秀農民工」獎，這項中國國家級獎項僅頒發予981人。我們嚴格遵守規管工時及僱員社保的勞工法律，使員工流失率保持低水平。



本集團奪得「東亞文化之都•泉州」優秀企業文化推選活動—「文都風采」特色單位美譽。本集團銳意為僱員提供舒適和諧的工作及生活環境。在我們福建省泉州的生產基地，我們為僱員提供宿舍、膳食設施、戶外健身場地及活動室，為僱員提供工餘時間的社交環境。本集團每月亦組織集體生日派對及年度「陽光文化之旅」，以豐富員工的社交生活。

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透過「特步大學」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自我充實課程。這些內部課程涵蓋業務的所有範疇，不僅使僱員更深入認識其崗位所需的技能，更可了解本集團營運的所有環節以及磨練有助其事業發展的額外技能。



行業合作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中國標準化協會、中國質量協會、中國質量監督協會、中國皮革工業協會及創新方法研究會等社區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本集團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溝通渠道，使其可立足行業領先地位。

本集團通過評估主要供應商並向其提供指引，將職業健康及安全推至供應鏈層面。



熱心公益

年內，本集團繼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我們已向中國扶貧基金會捐贈人民幣8百萬元，並已加入人道救援企業戰略合作圈。我們為地方社區、學校、運動組織及活動作出的各種其他貢獻高達數百萬人民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45歲，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丁先生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27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丁先生於1999年成立本集團，現時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總裁。

丁先生曾獲得以下個人獎項：

年份	獎項
2002	泉州市優秀青年企業家
2003	中國經濟百名傑出人物獎
2004	中國最具影響力十佳企業家
2005	福建省青年創業成就獎
2007	福建省青年五四獎章
2008	2008年資本傑出中國領袖
2008	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
2009	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
2009	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2009	福建省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
2010	2010品牌中國年度人物
2010	2010年紡織服裝行業十大風雲人物
2011	2011泉州市最具創新力企業家
2013	泉州市優秀人才
2013	福建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捐贈公益事業突出貢獻獎
2013	閩商建設海西突出貢獻獎
2013	泉州第三屆十大傑出青年精英
2015	2015(第二屆)中國鞋業盛典年度行業評選活動，榮獲「2015年度領軍人物」稱號

丁先生曾擔任以下公職：

年份	公職
2003	第九屆福建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2006	泉州鞋業商會第三屆理事會會長
2008	第十屆福建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2009	福建省鞋業行業協會名譽會長
2010	泉州青年企業家協會青年商會第五屆理事會會長
2010	全國青年委員會委員
2011	香港中國商會創會會長
2013	第十一屆福建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2013	中國僑商聯合會第四屆常務副會長
2014	第二屆世界泉州青年聯誼會總會長

丁先生分別於2004年及2006年修讀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並於2011年修讀長江商學院中國企業CEO／金融CEO課程。彼亦於2014年分別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O課程及廈門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為丁金朝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的兒子、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兄，以及林章利先生的大舅。

丁美清女士，4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丁女士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17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鞋履業務。丁女士亦負責本集團的設計及技術開發，曾領導本集團的設計團隊創造特步旗下多個主題鞋履系列，成功打進追求潮流的年青大眾市場。丁女士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現時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及副總裁。丁女士於2006年修讀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丁女士為丁金朝先生的女兒、丁水波先生的胞妹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姊及林章利先生的妻子。

林章利先生，4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林先生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17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服裝業務。林先生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現時出任特步(中國)副總裁。彼於2006年修讀清華大學開辦的企業家課程。彼為丁美清女士的丈夫、丁金朝先生的女婿、丁水波先生的妹夫及丁明忠先生的姊夫。

丁明忠先生，3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彼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17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配飾業務。丁先生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現時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副總裁。丁先生分別於2004年及2006年修讀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彼為丁金朝先生的兒子、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的胞弟，以及林章利先生的內弟。

葉齊先生，5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特步(中國)副總裁。葉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在銷售及市場推廣範疇累積逾23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並協助主席處理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1982年在西南大學畢業，獲頒化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88年及2003年獲華東師範大學頒授哲學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另外，彼於2011年至2014年間攻讀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和中國復旦大學聯合舉辦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DBA)，彼由2014年9月起在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修讀MBA課程。

何睿博先生，50歲，於2007年加盟本集團，其後於2010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投資者關係負責人兼法定代表人，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6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以及投資者關係。何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英格蘭肯特伯雷的肯特大學，獲頒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取得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於2005年至2007年期間出任海灣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人，及於2000年至2005年期間出任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彼於1994年至1996年間亦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經理。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60歲，於2010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從事價值及業務管理諮詢方面的專業人員，現擔任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ReneSola Ltd.(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北京學術機構北京樂成國際學校的校董會成員及財務運營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7月曾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其私有化，並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私有化的特別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擁有逾36年金融管理、企業財務融資、併購、業務管理及戰略發展經驗，並曾於多間跨國及中國公司擔任各項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職務。於2003年至2008年間，彼出任李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1999年至2002年間，彼曾出任路透社中國、蒙古、北韓等地區的資深副總裁，並擔任路透社的中國首席代表。在此之前，彼擔任路透社香港附屬公司AF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本地股票及財經資訊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路透社澳洲附屬公司Infocast Pty Limited董事及路透社東亞地區財務經理。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冼家敏先生，48歲，於200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在私人及上市公司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3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彼現為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專責該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管理，華昱高速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高速公路業務。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

冼先生現為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先前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及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巖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意軟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賢峰博士，53歲，於200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博士現擔任北京大學人本管理研究中心執行主任，亦出任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央黨校及復旦大學企業家班客座教授。高博士曾出任山東經濟學院副教授。彼持有山東經濟學院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鮑明曉博士，53歲，於2012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博士擁有逾23年體育教育經驗。彼於1998年至2000年任首都體育學院體育理論教授。彼自2001年起任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體育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及主任。彼於2011年被委任為中國體育科學學會第二屆委員會副主任。鮑博士於1983年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持有體育教育學士學位。鮑博士之後分別於1988年及2005年取得上海體育學院教育學碩士學位及教育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即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葉齊先生及何睿博先生。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公司秘書

何睿博先生，50歲，本公司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投資者關係負責人兼法定代表。其履歷載於上文「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董事會致力秉持企業管治原則，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著重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方面，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重要因素。為提高股東的回報，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帶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除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外，本公司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在適當情況下，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本集團現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丁水波先生現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有豐富的運動裝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策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資深而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有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獨立性甚高。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美清女士
林章利先生
丁明忠先生
葉齊先生
何睿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冼家敏先生
高賢峰博士
鮑明曉博士

董事會成員當中，丁水波先生為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兄，而林章利先生為丁美清女士的丈夫。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全體董事均就本集團事務投入充分的時間及精力。各執行董事均符合資格勝任其職位，並有足夠經驗擔任其職務，有效履行職責。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業務策略、監督財務及經營表現、批核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討論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	4/4	1/1
丁美清女士	4/4	1/1
林章利先生	4/4	1/1
丁明忠先生	4/4	1/1
葉齊先生	4/4	1/1
何睿博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於2015年5月15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1
冼家敏先生	4/4	1/1
許鵬翔先生(於2015年5月15日退任)	4/4	1/1
高賢峰博士	4/4	1/1
鮑明曉博士	4/4	1/1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皆獲提供有關討論事項的相關材料。董事於任何時候均可單獨及獨立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若有諮詢，本公司會盡力及時全面回應。全體董事均可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討論事項。本公司至少在14日前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董事會職能及職責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全賴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上載至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自上載之日起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賦予的權力行使其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如下：

- 整體業務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 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的決策；
- 舉行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匯報；及
-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運職能授派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轉授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高級職員訂立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能夠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此外，經合理要求，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決議是否為董事提供單獨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以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判斷並監察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監控等事宜的公正立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確保股東的所有利益獲得考慮，令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均獲得保障。

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至少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及陳偉成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逾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詳細獨立指引。

董事培訓及支持

全體董事須不時了解其共同職責。新委任董事將收到關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管治政策及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與職責的完整資料。

董事已獲告知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保存的紀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任董事所接受以其身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為重點內容的培訓如下：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簡介會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簡介會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	✓	✓	✓	✓
丁美清女士	✓	✓	✓	✓
林章利先生	✓	✓	✓	✓
丁明忠先生	✓	✓	✓	✓
葉齊先生	✓	✓	✓	✓
何睿博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於2015年5月15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	✓
冼家敏先生	✓	✓	✓	✓
許鵬翔先生(於2015年5月15日 退任)	✓	✓	✓	✓
高賢峰博士	✓	✓	✓	✓
鮑明曉博士	✓	✓	✓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相關保險。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定期限的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正常職位空缺的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2013年8月通過一項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在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甄選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丁水波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有豐富的運動裝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策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資深而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有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獨立性甚高。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成先生及鮑明曉博士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於2008年6月3日開始。陳偉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2010年3月29日開始。鮑明曉博士自2012年12月21日起已獲委任為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該日起開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會自動續約，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特定職權範圍的(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當中分別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經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幫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8年5月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冼家敏先生、陳偉成先生及高賢峰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冼家敏先生，冼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以及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該等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出席)，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推薦建議；及
- 於會議上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制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數目
冼家敏先生	3/3
陳偉成先生(於201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2/3
許鵬翔先生(於2015年5月15日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1/3
高賢峰博士	3/3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8年5月7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冼家敏先生、高賢峰博士及丁美清女士三名成員組成，主要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審閱2015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數目
冼家敏先生(於201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0/1
許鵬翔先生(於2015年5月15日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高賢峰博士	1/1
丁美清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8年5月7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丁水波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成先生及高賢峰博士。丁水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建議董事會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物色合適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須考慮候選人各方面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相關行業經驗及過往董事職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以及評核彼等的獨立性；及
- 審核2015年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亦將於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數目
丁水波先生	1/1
陳偉成先生(於201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0/1
許鵬翔先生(於2015年5月15日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1/1
高賢峰博士	1/1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不得從事非審核服務，惟特准項目除外，例如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與批准其收費。年內，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之費用載述如下：

	港元
審閱中期業績	638,000
審核服務	3,930,000
	4,568,000

財務報告

董事會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門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公平及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知悉其編製本公司賬目的職責。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表履行的職責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持續審閱其有效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管理架構明確、權限分明、政策及程序全面，並旨在促進有效經營，確保財務匯報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發現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高級管理層檢討及評估監控過程、定期監察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發現及採取的措施，以應對有關變動及已發現的風險。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部門的政策及程序，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進行。本公司亦設有發現、評估及管理與實現營運目標有關的重大風險的程序。該程序須不斷完善並於2015年啟用。日常營運由各部門進行，各部門負責各自的運作及表現，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制度適合及可順應充滿活力且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

此外，本集團亦設有內幕消息披露的程序，以確保及時評估所有可能對本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實及情況，並確保本集團任何一位或以上的高級人員所得悉的任何重大資料均已獲及時發現、評估及(如適當)提請董事會垂注，以決定是否須要作出披露。

於回顧年度，在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協助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各大營運事項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雖無發現重大問題，但仍有改進空間。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的所有推薦建議將獲妥善跟進，確保得以在合理時間內執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範疇，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等，認為已合理執行，而本集團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有關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為何睿博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何先生已獲告知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並確認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以郵件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2401-2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諮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郵件方式向本公司秘書發出其對董事的諮詢及關注事項，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2401-2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有關的事宜轉達董事會，而將有關日常業務的事宜(如建議及諮詢)轉達本公司行政總裁。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知悉，與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及有效的溝通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保持高透明度，透過刊登年報、公佈及通函確保投資者及股東獲取有關本集團的正確、清晰、全面且及時的信息。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www.xtep.com.hk)刊登所有企業信函。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常規會談，令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議期間的提問。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決議案以解決各個別重大事項。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會於決議案投票表決前講解投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會上宣佈，亦會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並主要以特步進行銷售。

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93至144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年內，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0港仙(約等於人民幣8.2分)。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約等於人民幣5.9分)及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約等於人民幣2.9分)，惟須獲股東於2016年4月2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包括中期股息、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為20.5港仙(約等於人民幣17.0分)，派息比率約為6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7,630萬元(2014年：人民幣2.999億元)。有關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人民幣980萬元(2014年：人民幣800萬元)。

股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丁水波(主席)
丁美清
林章利
丁明忠
葉齊
何睿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於2015年5月15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
許鵬翔(於2015年5月15日退任)
高賢峰
鮑明曉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各執行董事(何睿博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2008年6月3日起開始。何睿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2010年3月29日起開始。

董事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成先生及鮑明曉博士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由2008年6月3日起開始。陳偉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2010年3月29日開始。鮑明曉博士已於2012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由該日起開始。

全體董事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丁美清女士、何睿博先生、陳偉成先生及鮑明曉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會，而丁美清女士、何睿博先生、陳偉成先生及鮑明曉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4至67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終時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及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丁水波先生	信託受益人 ⁽²⁾ ／實益權益 ⁽³⁾	1,327,375,000	60.47%
丁美清女士	信託受益人 ⁽²⁾	1,310,059,500	59.68%
林章利先生	配偶權益 ⁽⁴⁾	1,310,059,500	59.68%
丁明忠先生	信託受益人 ⁽²⁾	1,310,059,500	59.68%
葉齊先生	實益權益	2,500,000 ⁽⁵⁾	0.11%
何睿博先生	實益權益	8,400,000 ⁽⁶⁾	0.38%
陳偉成先生	實益權益	1,380,000 ⁽⁷⁾	0.06%

附註：

(1) 按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194,995,000股計算。

(2) 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就其及其各自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一項家族信託(各自為一項「家族信託」，統稱「家族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家族信託(透過彼等的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合共1,310,059,500股股份，因此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1,310,05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丁水波先生亦實益擁有本公司17,315,500股股份權益。

(4) 丁美清女士的丈夫兼執行董事林章利先生被視為於其妻子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此等股份中1,000,000股須視乎於2010年5月2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此等股份餘下1,500,000股須視乎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6) 此等股份的1,000,000股須視乎於2008年5月7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此等股份另外1,500,000股須視乎於2009年7月2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此等股份另外1,000,000股須視乎於2010年5月2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此等股份另外4,500,000股須視乎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此等股份餘下400,000股則由何睿博先生於香港聯交所收購。
- (7) 此等股份的600,000股須視乎於2010年3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此等股份另外600,000股須視乎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此等股份餘下180,000股由陳偉成先生於香港聯交所購入。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Xtep International E-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何睿博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1,750	3.5%

附註：

- (1) 有關權益由一家何睿博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權益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其僱員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其僱員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僱員。可認購合共19,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08年5月7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3.24港元，較全球發售價折讓20%。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起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止的購股權期間予以行使，並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上市日期首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獲行使 ⁽¹⁾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葉齊先生	1,500,000	(1,500,000)	–
何睿博先生	1,000,000	–	1,000,000
僱員			
合計	14,265,000	(1,800,000)	12,465,000
總計	16,765,000	(3,300,000)	13,465,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46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61%。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8年5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更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去表現，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關鍵作用及／或其貢獻有助或將會有助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220,000,000股股份）。倘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則不會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¹⁾	行使期 ⁽²⁾⁽³⁾⁽⁴⁾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授出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被註銷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獲行使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葉齊先生	2010年5月28日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1,000,000	-	-	-	1,000,000
葉齊先生	2011年12月7日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3,000,000	-	-	(1,500,000)	1,500,000
何睿博先生	2009年7月29日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 2019年7月28日	1,500,000	-	-	-	1,500,000
何睿博先生	2010年5月28日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1,000,000	-	-	-	1,000,000
何睿博先生	2011年12月7日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6,500,000	-	-	(2,000,000)	4,500,000
陳偉成先生	2010年3月30日	6.13港元	2011年3月30日至 2020年3月29日	600,000	-	-	-	600,000
陳偉成先生	2011年12月7日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600,000	-	-	-	600,000
僱員								
合計	2009年7月29日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 2019年7月28日	8,140,000	-	-	(350,000)	7,790,000
合計	2010年1月28日	5.01港元	2011年1月28日至 2020年1月27日	500,000	-	-	-	500,000
合計	2010年5月28日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8,000,000	-	-	-	8,000,000
合計	2011年12月7日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48,055,000	-	-	(9,760,000)	38,295,000
總計				78,895,000	-	-	(13,610,000)	65,285,000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5,28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附註：

(1) 緊接2010年1月28日、2010年3月30日、2010年5月28日及2011年12月7日(即購股權獲授出之日)前每股收市價分別為4.86港元、5.95港元、5.67港元及2.31港元。

(2) 於2009年7月29日、2010年1月28日及2010年3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而言，購股權歸屬之日或各相關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首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3) 於2010年5月2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

歸屬日期	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70%

(4) 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而言，購股權歸屬之日或各相關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12年1月14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2013年1月14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2014年1月14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5)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23港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群成	實益權益	1,310,059,500	59.68%
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1,310,059,500	59.68%
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1,310,059,500	59.68%
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1,310,059,500	59.68%
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1,310,059,500	59.68%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³⁾	1,310,059,500	59.68%

附註：

(1) 按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194,995,000股計算。

(2) 由於群成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就其及其各自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一項家族信託(各自為一項「家族信託」，統稱「家族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作為家族信託項下的各信託資產)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群成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分別持有55%、35%及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8月1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而本集團的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將有權參與本計劃。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日的公告。

於2015年5月15日，董事會已向就計劃成立的信託支付160,000,000港元，當中152,600,000港元已用於購買50,000,000股股份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而該等股份由受託人就信託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購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5日的公告。

除上述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出任何獎勵，亦無促使向受託人支付信託基金以購買或認購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以總代價152,60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50,000,000股股份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對若干控股股東的特別履約責任

於2014年1月9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作為協調人、獲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融資代理)安排的11間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公司可按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本金額92,000,000美元及452,400,000港元(合共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融資」)。

融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屬以下情況，則將構成違約事件：

- (a) 丁水波先生並非或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 (b) 丁水波先生並無或不再擁有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
- (c) 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主要股東」)共同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40%的實益股權及附有本公司至少40%的投票權，且不附帶任何抵押；或
- (d) 主要股東共同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倘發生持續違約事件，恒生或會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融資，據此，全部或有關部分融資將隨即予以取消；(b)聲明所有或部分融資，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及有關文件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據此，彼等將即時到期及應付；及/或(c)聲明所有或部分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據此，彼等將根據大多數貸款方的指示由恒生要求即時償還。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丁水波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丁美清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共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8%。於本報告日期，丁水波先生亦個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9%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其遵例情況，並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及包括本年報日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曾經構成競爭，或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例並無訂有優先權的條文。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定期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29。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支付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支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的重大責任。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第18至58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細則第167條規定，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損失及損害，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惟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其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3.7%(2014年：5.7%)及14.1%(2014年：18.1%)。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7%(2014年：3.0%)及15.7%(2014年：9.7%)。

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丁水波

香港，2016年3月1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3至144頁的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6年3月15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295,117	4,777,648
銷售成本		(3,058,434)	(2,830,730)
毛利		2,236,683	1,946,918
其他收入與收益	5	144,987	148,7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2,584)	(798,6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8,070)	(488,391)
經營溢利	6	921,016	808,686
財務成本淨額	7	(27,838)	(38,352)
除稅前溢利		893,178	770,334
所得稅開支	10	(256,607)	(284,338)
年內溢利		636,571	485,99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622,602	478,005
非控股權益		13,969	7,991
		636,571	485,996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 基本		人民幣28.97分	人民幣21.95分
— 攤薄		人民幣28.78分	人民幣21.77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636,571	485,99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8,768)	1,54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稅)	(68,768)	1,5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67,803	487,53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553,834	479,550
非控股權益	13,969	7,989
	567,803	487,5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91,483	585,350
預付土地租金	14	208,663	215,836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5	62,790	55,751
無形資產	16	3,239	2,172
可供出售投資	17	72,000	48,000
按金	20	25,064	10,2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00,0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63,239	917,31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98,385	568,984
應收貿易款項	19	1,603,226	1,231,419
應收票據	19	288,631	258,5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81,351	423,695
應收稅項		2,395	21,258
可供出售投資	17	100,000	45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605,825	746,159
定期存款	21	64,000	1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3,607,000	3,137,110
流動資產總額		7,050,813	6,947,1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2	895,835	728,92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536,369	322,950
計息銀行借款	24	1,489,361	1,221,662
應繳稅項		44,862	76,749
流動負債總額		2,966,427	2,350,287
流動資產淨值		4,084,386	4,596,8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47,625	5,514,17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4	121,199	617,367
其他應付款項	23	1,693	-
遞延稅項負債	25	109,705	121,248
遞延補助	26	43,315	65,2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5,912	803,825
資產淨值		4,871,713	4,710,348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9,354	19,214
儲備	28	4,832,588	4,681,241
非控股權益		4,851,942	4,700,455
		19,771	9,893
權益總額		4,871,713	4,710,348

丁水波
董事

丁美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庫存股份	購股權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值	總值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9,204	129,172	118,600	418,218	-	114,122	39,614	3,666,805	4,486,531	4,505,735	1,904	4,507,63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545	478,005	479,550	479,550	7,989	487,539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交易	29	-	-	-	-	449	-	-	449	449	-	449
已宣派及派付2013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139,597)	(139,597)	(139,597)	-	(139,597)
已宣派及派付2014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148,137)	(148,137)	(148,137)	-	(148,137)
行使購股權	27(i)	10	3,128	-	-	(683)	-	-	2,445	2,455	-	2,455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63,104	-	-	-	(63,104)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9,214	132,300	118,600	481,322	-	113,888	41,159	3,793,972	4,681,241	4,700,455	9,893	4,710,34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68,768)	622,602	553,834	553,834	13,969	567,803
已宣派及派付2014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86,015)	(86,015)	(86,015)	-	(86,015)
已宣派及派付2014年特別股息	11	-	-	-	-	-	-	(51,609)	(51,609)	(51,609)	-	(51,609)
已宣派及派付2015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179,080)	(179,080)	(179,080)	-	(179,080)
行使購股權	27(i)	140	44,807	-	-	(9,234)	-	-	35,573	35,713	-	35,713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39,593	-	-	-	(39,593)	-	-	-	-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1	-	-	-	-	-	-	(909)	(909)	(909)	(4,091)	(5,000)
購回股份	27	-	-	-	(120,447)	-	-	-	(120,447)	(120,447)	-	(120,447)
於2015年12月31日	19,354	177,107	118,600	520,915	(120,447)	104,654	(27,609)	4,059,368	4,832,588	4,851,942	19,771	4,871,7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93,178	770,334
調整：			
折舊	13	51,610	40,26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4	5,182	4,836
無形資產攤銷	16	485	36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958	4,614
利息收入	7	(56,157)	(41,342)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7	40,171	38,280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7	35,595	30,795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7	10,089	12,557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的交易	7	(2,682)	(2,221)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支出	29	—	449
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淨撥備	6	31,742	127,628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收入	5	(86,270)	(115,340)
		923,901	871,226
存貨減少／(增加)		170,599	(32,18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433,660)	(466,6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2,262	(38,187)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166,909	127,90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17,285	(7,524)
經營所得現金		1,087,296	454,614
已收利息		56,157	41,342
已付利息		(75,766)	(69,075)
已付海外稅項		(281,174)	(332,322)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		786,513	94,55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8,690)	(106,383)
添置無形資產	16	(1,552)	(1,4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增加		(14,858)	(95)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增加淨額		(7,039)	(49,490)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0,334	(30,956)
可供出售投資減少／(增加)		326,000	(465,000)
原到期日至獲取時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46,000	—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收入	5	86,270	115,340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14	(19,822)	—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		396,643	(538,0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扣除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		288,576	1,256,561
償還銀行貸款		(596,113)	(955,832)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27	35,713	2,455
已付股息	11	(316,704)	(287,734)
購回股份	27	(120,447)	-
匯兌調整		(10,738)	1,760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		(719,713)	17,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值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7,110	3,563,38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6,447	1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07,000	3,137,1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07,000	3,137,110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2401-02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並主要以自有特步品牌進行銷售。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已註冊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特步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特步中國有限公司* (「特步(中國)」) (附註(i)及(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大陸	830,000,000港元	-	100	體育用品的製造及貿易
柯林(福建)服飾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中國大陸	158,000,000港元	-	100	體育用品的製造及貿易
晉江市特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中國大陸	6,000,000美元	-	100	體育用品的製造及貿易
廈門特步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貿易
特步(安徽)有限公司* (「特步(安徽)」) (附註(ii)、(iii)及(iv))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5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的製造及貿易
特步湖南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特步湖南」) (附註(ii)、(iii)及(vi))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製造
晉江特步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ii))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貿易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已註冊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廈門市特步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中國大陸	30,000,000港元	-	82	體育用品貿易
Xtep International E-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75	投資控股
廈門特興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ii))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貿易
江西天鄰商貿有限公司* (「江西天鄰」) (附註(i)及(v))	中國／中國大陸	-	-	100	體育用品貿易

附註：

- (i)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有限責任公司。
- (ii) 該實體於中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該等實體的註冊資本已於2015年12月31日繳足。
- (iv)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步(安徽)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50,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20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 (v) 江西天鄰於2014年9月18日成立，於2015年12月31日，其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尚未繳足。
- (v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附屬公司特步湖南當時的非控股股東收購特步湖南的額外1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本集團於特步湖南的權益由90%增至100%。代價與於特步湖南的非控股權益之差額約人民幣909,000元已計入本集團的保留溢利。

* 安永香港或安永環球網絡其他成員事務所並無獲委任為該等實體的法定核數師。

年內，除上文附註(vi)所述披露外，本公司應佔上述附屬公司權益百分比概無變動。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資料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本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內採納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下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元素有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收益表的任何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1年至2013年週期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後，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由香港聯交所頒佈對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是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的影響進行評估。惟目前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關連方

該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

- (a) 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核心管理層成員；

或

- (b) 若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其實體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反之亦然(或該實體是本集團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反之亦然)；
 -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且本集團亦是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反之亦然；
 - (v) 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a)項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以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核心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列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與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獨立資產，並相應設定特定的可使用期及折舊。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期如下：

樓宇	按租期與20年的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與5年的較短者為準
模具、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汽車	5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如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的可使用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每部份則各自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及並無折舊的在建樓宇。成本包括工程期內所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後，在建工程將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適當地重新分類。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審核一次。

專利及商標

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期五年攤銷。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將撥充資本，並僅於以下情況延遲入賬：本集團能表現出完成該產品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項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表現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顯示該項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顯示其能夠提供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及顯示其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任何減值虧損均於其產生當期的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有關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則另作別論。

所有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是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此類資產隨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減任何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在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固有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收入。出現減值時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其他全面收入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透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在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無法合理評估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且不能用於估算公平值，而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倘在罕見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導致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在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資產或持有資產至到期的情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且該資產早前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按資產之剩餘年期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則原計入權益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多名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在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則連同任何相關準備一併撤銷。

以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撤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有關金額(即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與其現有公平值間之差額，減任何之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成本之時期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之前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份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或程度。

以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工具，或與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擁有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其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入賬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並按該項資產的原金額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入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若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條款有重大差異的相同放款人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以抵銷，而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按訂立衍生合約之日的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數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被列為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損益直接計入收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除外，該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其後在對沖項目影響收益表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按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庫存股份

購回本身的股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並自權益中扣除。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股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並就陳舊或滯銷項目作適當撥備。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力及適當比例之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於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是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以直線法在租期內計入收益表。如本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在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的並構成本集團的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如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是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而增加的已折現現值，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收益表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根據在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而呈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而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確認至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止，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而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相應調減。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正式實施或實質採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但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也不得再擁有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在租期內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而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有關借款成本不再資本化。特定借款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期間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於其擬補助的成本產生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收益表。

以股份計算支付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為所有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計算支付的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導致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當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倘符合獎勵原先條款)。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所作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計算支付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獎勵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款所涉及之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所有以股權結算交易的獎勵註銷的處理方法相同。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其他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由中國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供款。中國政府保證承擔該等計劃下所有現職及退休僱員的福利義務。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就該等計劃對其合資格僱員並無其他福利方面的義務。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權益部份內分類為保留溢利個別分派，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於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後，擬派末期股息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為本公司主要經營地區的貨幣。由於本公司本身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營運，其主要業務營運乃透過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故本公司以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內的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貨幣項目換算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引致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一致(即就公平值所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收益表確認的項目而言，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收益表確認)。

若干於中國大陸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收益表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中國大陸以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成份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彼等附帶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將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訂作出此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達至該等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包括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的部分，而另一部份則持有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若此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持有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份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

判斷乃按照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估計的不確定性

報告期末為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不明朗估計要素載述如下，該等因素極有可能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期

本集團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期的過往經驗作出。若可使用期與原先估計的不同，管理層將修訂折舊支出；而本集團會將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屬陳舊的或非策略性的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的出售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客戶喜好變化或競爭對手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這需要運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未能收回，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水平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減值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動用稅務虧損，則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本集團的所有產品性質類似，風險及回報亦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報告分部。

此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份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本集團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5. 收入、其他收入與收益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撥備後於年內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與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製造及銷售體育用品：		
鞋履	3,258,137	3,042,857
服裝	1,926,639	1,687,552
配飾	110,341	47,239
	5,295,117	4,777,648
其他收入與收益		
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	55,484	29,723
租金收入	3,233	2,813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收入	86,270	115,340
其他	–	902
	144,987	148,778
	5,440,104	4,926,426

* 目前該等補貼並無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¹		3,058,434	2,830,730
折舊	13	51,610	40,26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4	5,182	4,836
無形資產攤銷 ²	16	485	367
廣告及推廣費用		780,511	623,7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18,222	395,883
其他津貼及福利		44,157	45,951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支出		—	4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³		23,093	13,045
		485,472	455,328
核數師酬金		3,144	2,92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958	4,614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應付的最低租金		12,224	11,079
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淨撥備 ²	19	31,742	127,628
研究及開發成本 ⁴		121,337	107,496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的交易	7	(2,682)	(2,221)

¹ 年內已售存貨成本為人民幣261,442,000元(2014年：人民幣280,113,000元)，與員工成本、製造設施折舊及土地及樓宇應付最低租金有關，亦已分別計入上述各類開支的總額。

² 年內無形資產攤銷及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淨撥備計入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³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2014年：無)。

⁴ 年內研究及開發成本為人民幣72,727,000元(2014年：人民幣58,836,000元)，與研究及開發中心的折舊及研究及開發活動的員工成本有關，亦已計入上述各類開支的總額。

7.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40,171)	(38,280)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35,595)	(30,795)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10,089)	(12,557)
匯兌差額淨額		(822)	(283)
銀行利息收入		56,157	41,342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收益*	23	2,682	2,221
		(27,838)	(38,352)

* 本集團就其浮息貸款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控其利率波動風險。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規定所披露，董事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220	5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935	730
	1,155	1,253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818	6,325
表現相關花紅*	92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8	193
	7,960	6,518
	9,115	7,771

* 本公司執行董事享有的獎金是按本集團年內表現所釐定。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及29(b)。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薪金、 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的 購股權支出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a) 執行董事					
丁水波 [^]	916	—	—	17	933
丁美清	458	—	—	14	472
林章利	458	—	—	14	472
丁明忠	458	—	—	14	472
葉齊	1,680	—	—	17	1,697
何睿博	2,848	924	—	142	3,914
	6,818	924	—	218	7,960
b) 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	220	—	—	—	220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	308	—	—	—	308
冼家敏	192	—	—	—	192
許鵬翔**	75	—	—	—	75
高賢峰	180	—	—	—	180
鮑明曉	180	—	—	—	180
	935	—	—	—	935
	7,973	924	—	218	9,115

	薪金、 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的 購股權支出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a) 執行董事					
丁水波 [^]	912	—	—	16	928
丁美清	456	—	—	14	470
林章利	456	—	—	14	470
丁明忠	456	—	—	14	470
葉齊	1,668	—	—	16	1,684
何睿博	2,377	—	—	119	2,496
	6,325	—	—	193	6,518
b) 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	523	—	—	—	523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	190	—	—	—	190
許鵬翔**	180	—	—	—	180
高賢峰	180	—	—	—	180
鮑明曉	180	—	—	—	180
	730	—	—	—	730
	7,578	—	—	193	7,771

[^] 丁水波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 陳偉成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15日生效。

** 許鵬翔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15日生效。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三名董事(2014年：三名)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酬金組別：

	僱員人數	
	2015年	2014年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2	2

年內，本公司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餘下兩位(2014年：兩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716	1,527
表現相關花紅	160	1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27
	1,905	1,683

10. 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4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稅項	248,013	250,8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594	11,460
	253,607	262,338
遞延稅項(附註25)	3,000	22,000
	256,607	284,338

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特步(中國)有限公司(「特步(中國)」)2013年合資格成為中國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並獲發高新科技企業證書，故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按優惠稅率15%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93,178	770,334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23,889	202,001
特定省份或減稅期適用的調低稅率	(24,227)	(25,659)
就過往年度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5,594	11,460
毋須課稅收入	(414)	(2,975)
不可扣稅的開支	50,940	71,242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預扣稅的影響	3,000	22,000
過往期間使用的稅項虧損	(2,365)	(1,381)
未有確認的稅項虧損	190	7,650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56,607	284,338

11.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付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2014年：8.0港仙)	86,015 ⁽ⁱⁱ⁾	139,597 ⁽ⁱ⁾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2014年：無)	51,609 ⁽ⁱⁱ⁾	–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2014年：8.5港仙)	179,080 ⁽ⁱⁱⁱ⁾	148,137 ⁽ⁱⁱ⁾
	316,704	287,734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7.0港仙(2014年：5.0港仙)	129,066 ⁽ⁱⁱⁱ⁾	87,668 ⁽ⁱⁱ⁾
擬派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3.5港仙(2014年：3.0港仙)	64,533 ⁽ⁱⁱⁱ⁾	52,601 ⁽ⁱⁱ⁾
	193,599	140,269

⁽ⁱ⁾ 關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ⁱⁱ⁾ 關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ⁱⁱⁱ⁾ 關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22,602,000元(2014年：人民幣478,005,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148,802,000股(2014年：2,177,346,000股)經調整至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7)所持有的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22,602,000元(2014年：人民幣478,005,000元)計算。用以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163,535,000股(2014年：2,196,073,000股)相當於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148,802,000股(2014年：2,177,346,000股)，以及假設年內因視為行使所有購股權為14,733,000股普通股(2014年：18,727,000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模具、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年初	350,902	29,028	112,677	68,507	110,603	130,708	802,425
添置	180	3,154	9,676	92	11,892	33,696	58,690
撤銷	-	-	(1,266)	-	(65)	-	(1,331)
匯兌調整	-	20	-	18	48	-	86
於2015年12月31日	351,082	32,202	121,087	68,617	122,478	164,404	859,870
累計折舊：							
年初	54,996	27,357	55,337	22,231	57,154	-	217,075
年內撥備	16,533	646	8,301	10,814	15,316	-	51,610
撤銷	-	-	(362)	-	(11)	-	(373)
匯兌調整	-	20	-	2	53	-	75
於2015年12月31日	71,529	28,023	63,276	33,047	72,512	-	268,387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279,553	4,179	57,811	35,570	49,966	164,404	591,483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模具、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年初	154,213	34,141	100,626	32,939	94,945	306,172	723,036
添置	250	-	11,967	36,399	15,236	71,291	135,143
轉撥	246,062	-	256	-	437	(246,755)	-
發放遞延補助	(49,623)	-	-	-	-	-	(49,623)
撤銷	-	(5,113)	(172)	(831)	(16)	-	(6,132)
匯兌調整	-	-	-	-	1	-	1
於2014年12月31日	350,902	29,028	112,677	68,507	110,603	130,708	802,425
累計折舊：							
年初	43,885	26,827	48,134	15,371	44,108	-	178,325
年內撥備	11,111	1,216	7,307	7,583	13,052	-	40,269
撤銷	-	(686)	(104)	(723)	(5)	-	(1,518)
匯兌調整	-	-	-	-	(1)	-	(1)
於2014年12月31日	54,996	27,357	55,337	22,231	57,154	-	217,075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95,906	1,671	57,340	46,276	53,449	130,708	585,350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仍未取得計入「樓宇」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7,883,000元的若干自用物業(2014年：人民幣148,080,000元)的房產證。本集團仍在辦理取得上述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合計人民幣57,883,000元當中的人民幣55,993,000元(2014年：合計人民幣148,080,000元當中的人民幣73,988,000元)的物業相關的房產證手續。

14. 預付土地租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20,734	225,570
年內添置	19,822	-
年內恢復(附註26)	(21,895)	-
年內確認	(5,182)	(4,83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13,479	220,734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4,816)	(4,898)
非即期部分	208,663	215,836

15.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根據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機關於2014年2月9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已就有關一幅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土地之進行中收購事項支付人民幣62,79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5,751,000元)。

倘未能成功投得該幅土地，相關協議將被取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土地的若干部分已成功由本集團投得，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2,900,000元，而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集團及地方政府並未訂立買賣協議。於報告期末，相關中國政府尚未安排該幅土地餘下部分的投標。

16. 無形資產 專利及商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4,156	2,683
添置	1,552	1,473
於12月31日	5,708	4,156
累計攤銷：		
年初	1,984	1,617
年內攤銷	485	367
於12月31日	2,469	1,984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3,239	2,172

17.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i)	72,000	48,000
即期：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成本值	(ii)	100,000	450,000
		172,000	498,000

附註：

- (i)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33,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2014年：無)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指三家(2014年：兩家)公司實體(分別於2012年10月22日、2014年12月22日及2015年9月30日於中國成立，註冊及繳足股本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的11%、5%及3%股本權益。
- (ii) 其為一間中國銀行於兩個年度提供的理財產品。於2014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的產品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贖回。

由於非上市投資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被可靠計量，故上述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18.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8,684	89,942
在製品	72,519	42,659
成品	237,182	436,383
	398,385	568,984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891,015	1,487,466
減：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	(a)	(287,789)	(256,047)
	(b), (c)	1,603,226	1,231,419
應收票據	(d)	288,631	258,520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a)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56,047	128,419
已減值應收款項淨撥備	6	31,742	127,628
於12月31日		287,789	256,047

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未撥備前賬面值合計人民幣430,667,000元(2014年：人民幣530,421,000元)的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備人民幣287,789,000元(2014年：人民幣256,047,000元)。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拖欠或逾期付款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b)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25,562	858,755
四至六個月	330,221	266,096
六個月以上	147,443	106,568
於12月31日	1,603,226	1,231,419

(c)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日期計算，不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125,562	858,755
逾期少於三個月	330,221	266,096
逾期三個月以上	147,443	106,568
	1,603,226	1,231,419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或與預期自獨立客戶追回的部分應收款項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d) 本集團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日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0,500	15,020
三至六個月	158,131	243,500
	288,631	258,520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05,174	152,051
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及墊款	159,535	168,330
建造合約按金	9,910	10,206
其他按金	8,357	669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7,231	95,138
其他應收款項	6,208	7,507
	406,415	433,901
減：非即期部分	(25,064)	(10,206)
	381,351	423,695

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1.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1,260,417	1,351,2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16,408	2,642,029
		4,376,825	3,993,269
減：已抵押存款流動部分：			
就短期銀行貸款作抵押	24	(592,170)	(715,505)
就銀行擔保作抵押**		(13,655)	(28,455)
就應付票據作抵押	22	—	(2,199)
		(605,825)	(746,159)
減：已抵押存款非流動部分：			
就短期銀行貸款作抵押	24	(100,000)	—
減：原到期日至獲取時多於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64,000)	(1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07,000	3,137,110

* 存於國內銀行賬戶的人民幣64,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1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及人民幣169,924,000元(2014年：人民幣48,280,000元)的銀行結餘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承諾的保證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短期循環銀行融資額度。

** 該等定期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有關興建樓宇及達成本集團所購置土地的建設時間表的銀行擔保。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912,755,000元(2014年：人民幣2,600,366,000元)及人民幣1,260,417,000元(2014年：人民幣1,351,24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各異，介乎一日至兩年(2014年：一日至兩年)，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入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79,356	590,129
三至六個月	62,865	81,869
六個月以上	53,614	47,078
應付貿易款項	895,835	719,076
應付票據	—	9,85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895,835	728,926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一般於60日至90日內結清。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人民幣9,850,000元以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2,199,000元作擔保。

23.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及墊款	73,446	66,240
其他應付款項	119,634	46,878
應付增值稅	25,103	417
衍生金融工具	11,808	13,981
應計費用	308,071	195,434
減：非流動部分	538,062 (1,693)	322,950 —
	536,369	322,950

以上全部結餘均不須計提利息，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未能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利率風險。非對沖利息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人民幣2,682,000元(2014年：人民幣2,221,000元)(附註7)計入收益表。

24.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	2015年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團貸款的即期部分	(a)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2%	2016年	562,180
其他銀行貸款	(b)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2%至2.0%	2016年	927,181
				1,489,361
非即期：				
銀團貸款	(a)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2%	2017年	121,199
				1,610,560

	附註	2014年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團貸款的即期部分	(a)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2%	2015年	291,767
其他銀行貸款	(b)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5%至2.25%	2015年	929,895
				1,221,662
非即期：				
銀團貸款	(a)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2%	2017年	617,367
				1,839,029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及要求時償還	1,489,361	1,221,662
於第二年內	121,199	539,198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78,169
	1,610,560	1,839,029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452,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3,275,000元)(2014年：452,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8,029,000元))及9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8,448,000元)(2014年：9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4,409,000元))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 (b) 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合共人民幣692,170,000元(2014年：人民幣715,505,000元)；
- (ii)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一家(2014年：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1,103,01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0,100,000元)(2014年：7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3,980,000元))之公司擔保；及
- (iii) 存於國內銀行賬戶的人民幣64,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1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及人民幣169,924,000元(2014年：人民幣48,280,000元)的銀行結餘，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承諾的保證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短期循環銀行融資額度(附註21)。

於2015年12月31日，除銀行貸款人民幣418,330,000元(2014年：人民幣556,356,000元)以美元(「美元」)計值外，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25.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53,453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盈利匯出時支付預扣稅	(54,205)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2,00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21,248
中國附屬公司盈利匯出時支付預扣稅	(14,543)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109,705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該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應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如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收協定，則可能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預扣稅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在評估預期就該等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所派發股息繳交的預扣稅時，董事已根據股息政策、資本水平及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業務所需)等因素作出評估。

於2015年12月31日，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並無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預期分派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作出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14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有關報告期間的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6. 遞延補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65,210	114,833
於預付土地租金中沖減(附註14)*	(21,895)	–
發放予物業、廠房及設備	–	(49,623)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3,315	65,210

特步(安徽)收取的補助金額為人民幣114,833,000元，乃中國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政府(「蚌埠政府」)授予之補助，用於補貼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市的一幅土地(「該土地」)的基礎設施費用，以補助於該土地上建造生產設施。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安徽省的若干建築物落成後，人民幣49,623,000元的遞延補助已發放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抵銷本集團所產生的建築成本。

*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土地的若干部分已就蚌埠政府的要求被收回。經參考該土地的收購協議後，董事認為特步(安徽)在往年所收取的補助金乃按特步(安徽)所支付的該土地的收購成本計算。由於該土地的收回部分毋須建設生產設施，因此相等於該土地收回部分的成本金額的遞延補助金於本年度的預付土地租金中沖減。

27. 股本

於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935,629
已發行及繳足：		
2,194,99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1,950	19,354

於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935,629
已發行及繳足：		
2,178,08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1,781	19,214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176,765,000	21,768	19,204
行使購股權	(i)	1,320,000	13	1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178,085,000	21,781	19,214
行使購股權	(i)	16,910,000	169	140
於2015年12月31日		2,194,995,000	21,950	19,354

附註：

- (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29）授出的13,260,000份（2014年：1,320,000份）及350,000份（2014年：無）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29）授出的3,300,000份（2014年：無）購股權附帶的認股權乃分別按認購價每股2.35港元、4.11港元及3.24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導致發行合共16,910,000股（2014年：1,3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2014年：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前）約為43,29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713,000元）（2014年：約為3,1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5,000元）），即普通股面值人民幣140,000元（2014年：人民幣10,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35,573,000元（2014年：人民幣2,445,000元）。

款項相當於11,1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34,000元）（2014年：86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3,000元））於行使購股權後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3.052港元購回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代價為152,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447,000元），作為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將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之用。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5日的公告。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已繳股本面值高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適用於中國的有關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法定年度稅後溢利(經抵銷上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如有)的若干百分比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結餘達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遵守有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的前提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各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轉入的金額必須獲得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9.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集團員工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本集團員工盡量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員工。

本公司股東及凱雷投資基金於2008年5月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須較本公司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折讓20%；
- (ii) 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000,000股；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大百分比
2008年6月3日(「上市日期」)首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 (i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有十年行使期；及
- (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2008年5月7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19,0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發行予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5年		201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3.24	16,765	3.24	16,765
年內已行使	3.24	(3,300)	3.24	–
於12月31日	3.24	13,465	3.24	16,765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49港元。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300,000份(2014年：無)購股權附帶的認股權按認購價每股3.24港元行使，導致發行3,300,000股股份(2014年：無)。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2015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3,180,000	3.24港元*	2009年6月3日至2018年5月6日
4,005,000	3.24港元*	2010年6月3日至2018年5月6日
6,280,000	3.24港元*	2011年6月3日至2018年5月6日
13,465,000		

2014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4,170,000	3.24港元*	2009年6月3日至2018年5月6日
4,995,000	3.24港元*	2010年6月3日至2018年5月6日
7,600,000	3.24港元*	2011年6月3日至2018年5月6日
16,765,000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普通股於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每股4.05港元折讓2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10,815,000元。

於報告期末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本公司共有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13,465,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6%。在本公司目前的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會導致發行13,465,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股本增加約13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000元)以及股份溢價賬約43,49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885,000元)(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根據股東於2008年5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維持持續關係；並吸引及挽留資深且具才能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擬任董事、僱員、直接或間接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任何上述合資格人士的聯繫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最後一次授出之日期內各參與者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則不得向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於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提呈授出購股權可由提呈日期起計30日內供承授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或直至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1)本公司普通股面值；(2)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3)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5年		201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3.07	78,895	3.07	80,215
年內已行使	2.40	(13,610)	2.35	(1,320)
於12月31日	3.22	65,285	3.07	78,895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26港元(2014年：3.5港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支出人民幣449,000元。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3,260,000份(2014年：1,320,000份)及350,000份(2014年：無)購股權附帶的認股權分別按認購價每股2.35港元及4.11港元行使，導致發行13,610,000股(2014年：1,320,000股)股份。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分別如下：

2015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2,535,000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2,895,000	4.11港元	2011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3,860,000	4.11港元	2012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150,000	5.01港元	2011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150,000	5.01港元	2012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200,000	5.01港元	2013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180,000	6.13港元	2011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180,000	6.13港元	2012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240,000	6.13港元	2013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3,000,000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7,000,000	6.00港元	2013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16,851,000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14,022,000	2.35港元	2013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14,022,000	2.35港元	2014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65,285,000		

2014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2,640,000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3,000,000	4.11港元	2011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4,000,000	4.11港元	2012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150,000	5.01港元	2011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150,000	5.01港元	2012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200,000	5.01港元	2013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180,000	6.13港元	2011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180,000	6.13港元	2012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240,000	6.13港元	2013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3,000,000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7,000,000	6.00港元	2013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22,155,000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18,000,000	2.35港元	2013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18,000,000	2.35港元	2014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78,895,00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合共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65,28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按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65,285,0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6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9,000元)及股份溢價209,21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2,623,000元)(未扣除相關發行開支)。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公司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65,28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

30.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2014年8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於年內及截至報告期末，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有關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日的公告。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補助人民幣49,623,000元已獲發放(附註26)，以減低建築物的賬面值。

3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無)。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生產設施、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的議定期期介乎兩年至十年(2014年：兩年至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到期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246	8,1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047	10,790
五年後	19,369	3,124
	47,662	22,070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詳述的經營租賃承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承擔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的已訂約承擔：		
— 建造新廠房樓宇	85,752	52,732
— 建造新生產設施	28,741	35,281
— 廣告及推廣費用	380,310	221,947
— 軟件	100	100
	494,903	310,060

35. 關連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的主要交易如下：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742	6,325
離職後福利	218	193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7,960	6,518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72,000	498,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1,603,226	1,231,419
應收票據	288,631	258,520
其他應收款項	6,208	7,5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5,825	746,159
定期存款	64,000	1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07,000	3,137,110
	6,274,890	5,490,715
總計	6,446,890	5,988,715

金融負債

	2015年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895,835	895,835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1,808	186,112	197,920
計息銀行借款	–	1,610,560	1,610,560
	11,808	2,692,507	2,704,315

	2014年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728,926	728,926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3,981	109,061	123,042
計息銀行借款	–	1,839,029	1,839,029
	13,981	2,677,016	2,690,997

37. 已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208,400,000元(2014年：應收商業票據人民幣918,140,000元)的應收銀行及商業票據向兩家中國銀行(2014年：一家)貼現(「已終止確認票據」)，以換取現金。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剩餘到期日介乎24日至六個月(2014年：49日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如中國銀行及／或應收票據的發行人違約，則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享有對本集團的追索權(「持續牽連」)。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持續牽連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蒙受的最大損失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牽連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甚微。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2014年：無)。本集團並無就持續牽連確認年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後，已貼現的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4,100,000元(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197,380,000元)及人民幣1,962,5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18,140,000元)。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估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屆滿所致。本集團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列賬，原因是非上市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報價，其公平值亦無法可靠計量。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在評估其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非流動定期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取得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就計息銀行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公平值等級架構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乃歸類為第二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公平值計量方式，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2014年：無)。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籌集業務所需的資金。本集團的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均直接由其業務產生。本集團亦訂立利率掉期交易，旨在管理本集團營運及財務來源產生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以上各種風險的政策，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等大部份本集團金融工具均以該貨幣計值，或以與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掛鈎之貨幣計值。由於外匯風險被視為不大，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款對沖其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任何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各項個別應收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鑑於本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款、可供出售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內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此等工具的賬面值為其最高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以浮息計算之本集團短期債務責任相關。

本集團就其浮息貸款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減少其利率波動風險。

下表載列，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款影響)對利率潛在合理波動之敏感度(未有計及利率掉期之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港元及美元	100	(13,764)
港元及美元	(100)	13,764
2014年		
港元及美元	100	(18,525)
港元及美元	(100)	18,525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衡量其金融資產與預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兩者的到期日對其資金短缺風險進行監測。本集團旨在透過運用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在融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不貼現支付，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

	2015年		
	須於要求時及 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895,835	—	895,835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97,920	—	197,920
計息銀行借款	1,486,829	137,473	1,624,302
	2,580,584	137,473	2,718,057

	2014年		
	須於要求時及 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728,926	–	728,926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23,042	–	123,042
計息銀行借款	1,222,642	667,294	1,889,936
	2,074,610	667,294	2,741,904

商品價格風險

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棉花、橡膠及塑膠。本集團會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而受到原材料價格變動的影響。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風險。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在於確保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行，並維持良好的資本率以支持其業務經營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本集團按風險水平設定相應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變動。

本集團以現金淨額對股本比率為基準監察股本，該比率以現金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現金淨額對股本比率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07,000	3,137,110
減：計息銀行借款	1,610,560	1,839,029
現金淨額	1,996,440	1,298,081
權益總額	4,871,713	4,710,348
現金淨額對股本比率	0.410	0.275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28,009	1,100,24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3,326	1,070,235
預付款項	6,464	7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085	35,719
流動資產總額	617,875	1,106,67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19	3,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310	45,270
計息銀行借款	1,489,361	1,221,662
流動負債總額	1,527,290	1,270,404
流動負債淨值	(909,415)	(163,7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594	936,50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21,199	617,367
其他應付款項	1,69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2,892	617,367
資產淨值	95,702	319,140
權益		
股本	19,354	19,214
儲備	76,348	299,926
權益總額	95,702	319,140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29,172	-	114,122	(113,584)	47,366	177,076
年內溢利	-	-	-	-	408,329*	408,329
其他全面開支：						
匯兌調整	-	-	-	(639)	-	(63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39)	408,329	407,69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交易	-	-	449	-	-	449
已宣派及派付2013年末期股息	-	-	-	-	(139,597)	(139,597)
已宣派及派付2014年中期股息	-	-	-	-	(148,137)	(148,137)
行使購股權	3,128	-	(683)	-	-	2,44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32,300	-	113,888	(114,223)	167,961	299,926
年內溢利	-	-	-	-	171,335*	171,335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	-	6,665	-	6,6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665	171,335	178,000
已宣派及派付2014年末期股息	-	-	-	-	(86,015)	(86,015)
已宣派及派付2014年特別股息	-	-	-	-	(51,609)	(51,609)
已宣派及派付2015年中期股息	-	-	-	-	(179,080)	(179,080)
行使購股權	44,807	-	(9,234)	-	-	35,573
購回股份	-	(120,447)	-	-	-	(120,447)
於2015年12月31日	177,107	(120,447)	104,654	(107,558)	22,592	76,348

* 結餘包括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人民幣285,463,000元(2014年：人民幣480,293,000元)。

所動用超出本公司保留溢利的任何款項將會以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獲准向本公司宣派的股息作出彌補。本公司董事預期來自附屬公司的有關股息將於不久的將來獲准派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動用作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緊隨擬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能夠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計算支付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往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則轉撥往保留溢利。

41.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詞彙

在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質檢總局」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北京智美特步」	北京智美特步賽事運營有限公司，將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品牌意見領袖」	品牌意見領袖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聯交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
「中國大學生五人制足球聯賽」	中國大學生五人制足球聯賽
「本公司」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	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分銷資源系統」	分銷資源規劃系統
「國內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群成」	群成投資有限公司，於2007年2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最終由丁水波先生家族信託、丁美清女士家族信託及丁明忠先生家族信託分別擁有55%、35%及10%權益
「港元」及「港仙」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及「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田聯」	國際田徑聯合會
「上市日期」	2008年6月3日，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詞彙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銷售點」	銷售點
「中國」、「中國大陸」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批准及採納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2008年5月2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研發」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2008年5月2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本公司股東
「庫存單位」	庫存單位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智美集團」	智美體育及其附屬公司
「智美體育」	智美體育集團(前稱智美控股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1)
「特步(中國)」	特步(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步」	特步品牌
「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24 樓 2401-2 室

www.xtep.com.hk